



「雄市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 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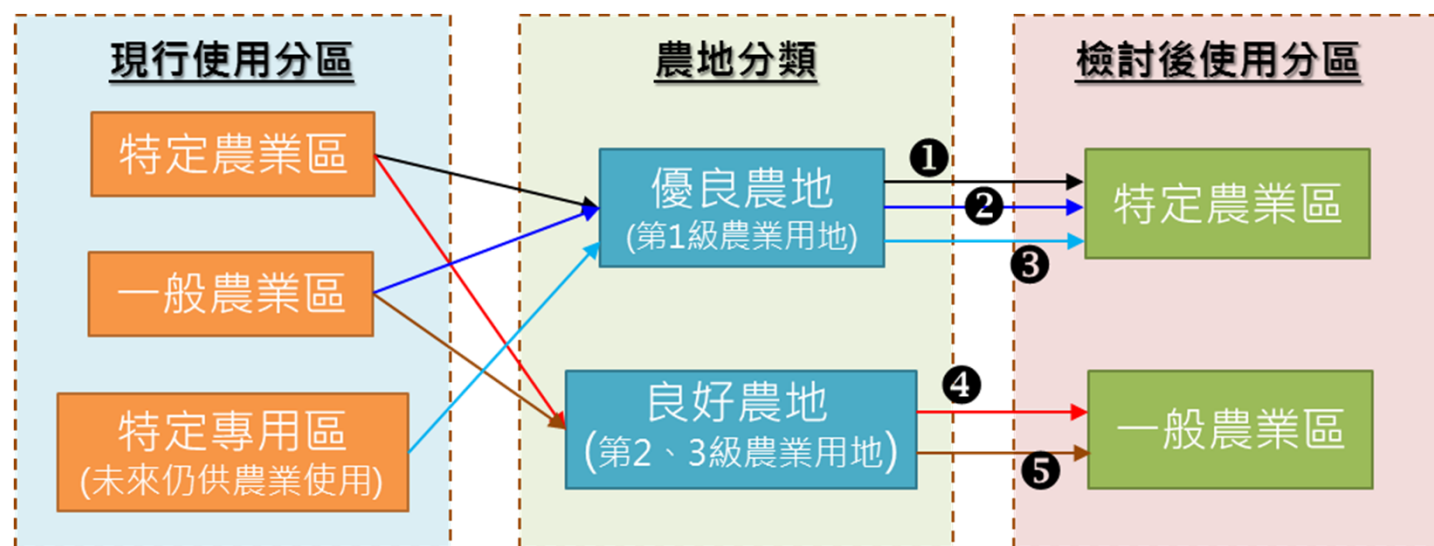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8年11月

農業局農地管理委員會

1.計畫緣起	本次辦理檢討變更原由
2.辦理經過	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
3.現況分析	現行分區用地別/農地資源條件/重大建設分布/其他
4.空間構想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5.檢討範圍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6.變更內容	操作方式/檢討成果(檢討前後筆數及面積、以行政區為單元製作對照圖並說明符合規定情形)
7.農地總量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面積(如有不足，應敘明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8.民眾意見	意見彙整/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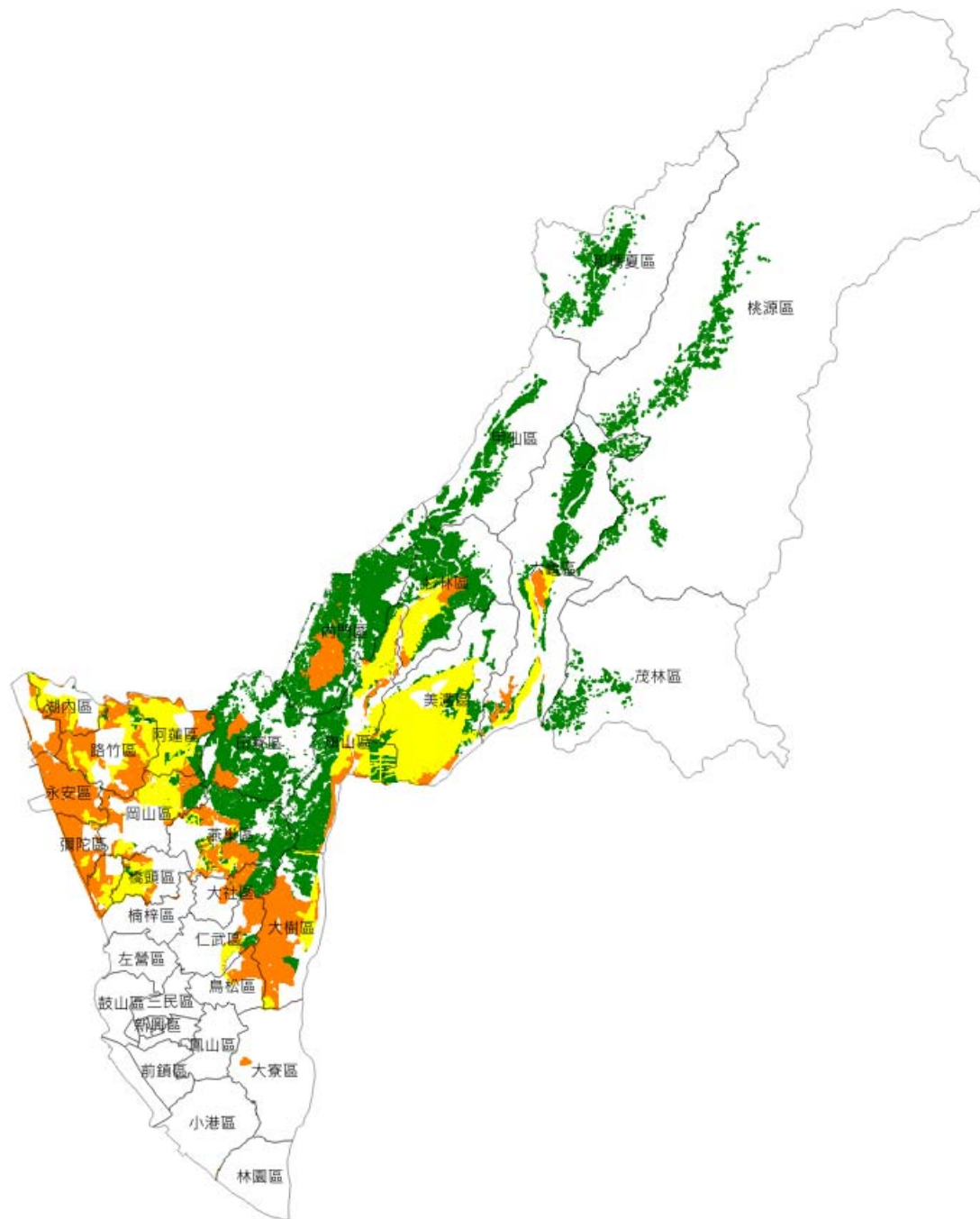
1.計畫緣起

-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6年4月24日備案，並經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其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即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
- 以公告實施區域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等非都市土地為辦理範疇。



- ▶ 參考農委會104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
- ▶ 經農業單位確認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 ① 維持特定農業區
- ②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③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④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⑤ 維持一般農業區



1.計畫緣起

1.2檢討變更準則

■ 依據內政部106年12月「非都市土地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

準則	檢討變更為 <u>特定農業區</u> 之準則	準則	檢討變更為 <u>一般農業區</u> 之準則內容
1-1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u>(一般農業區)</u>	2-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u>(一般農業區)</u>	2-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以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者為限。
1-3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u>(一般農業區)</u>	2-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1-4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u>(山坡地保育區)</u>	2-4	②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1-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u>(山坡地保育區)</u>	2-5	③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1-6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u>(台糖所屬農場)</u>	2-6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2-7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
		2-8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9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2. 檢討範圍 2.1 變更區位及數量

■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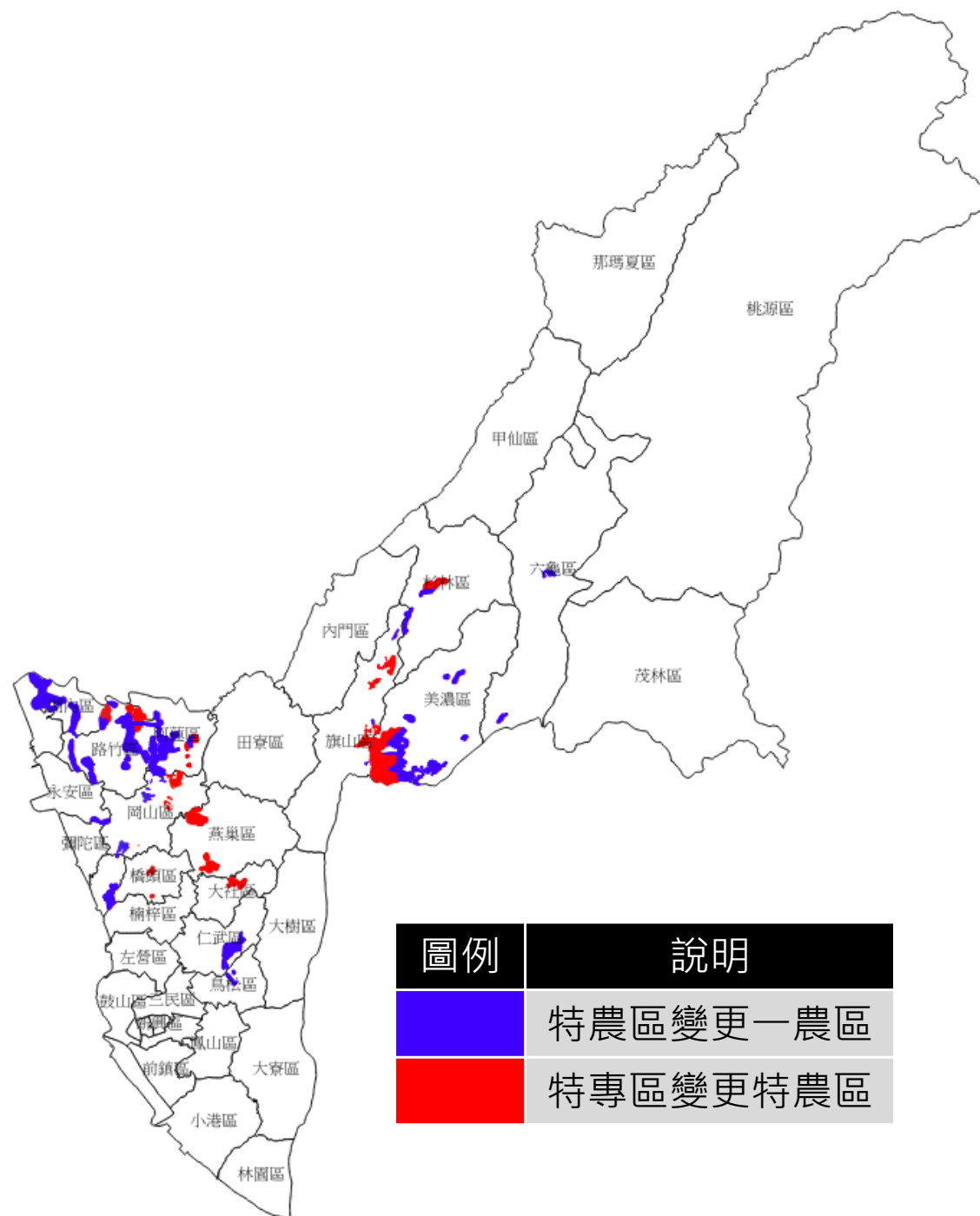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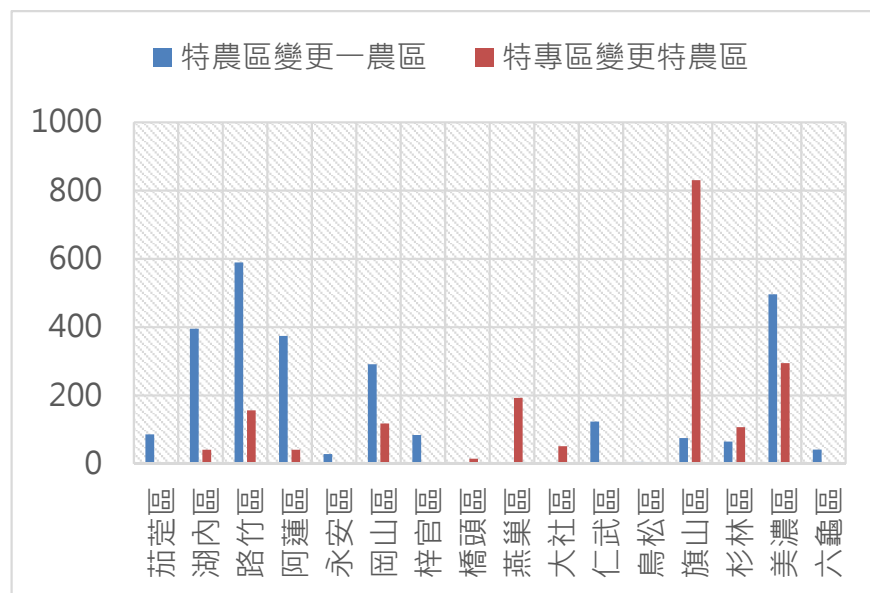
▶ 筆數：18,776筆

▶ 面積：約2,658公頃

■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筆數：1,420筆

▶ 面積：約1,85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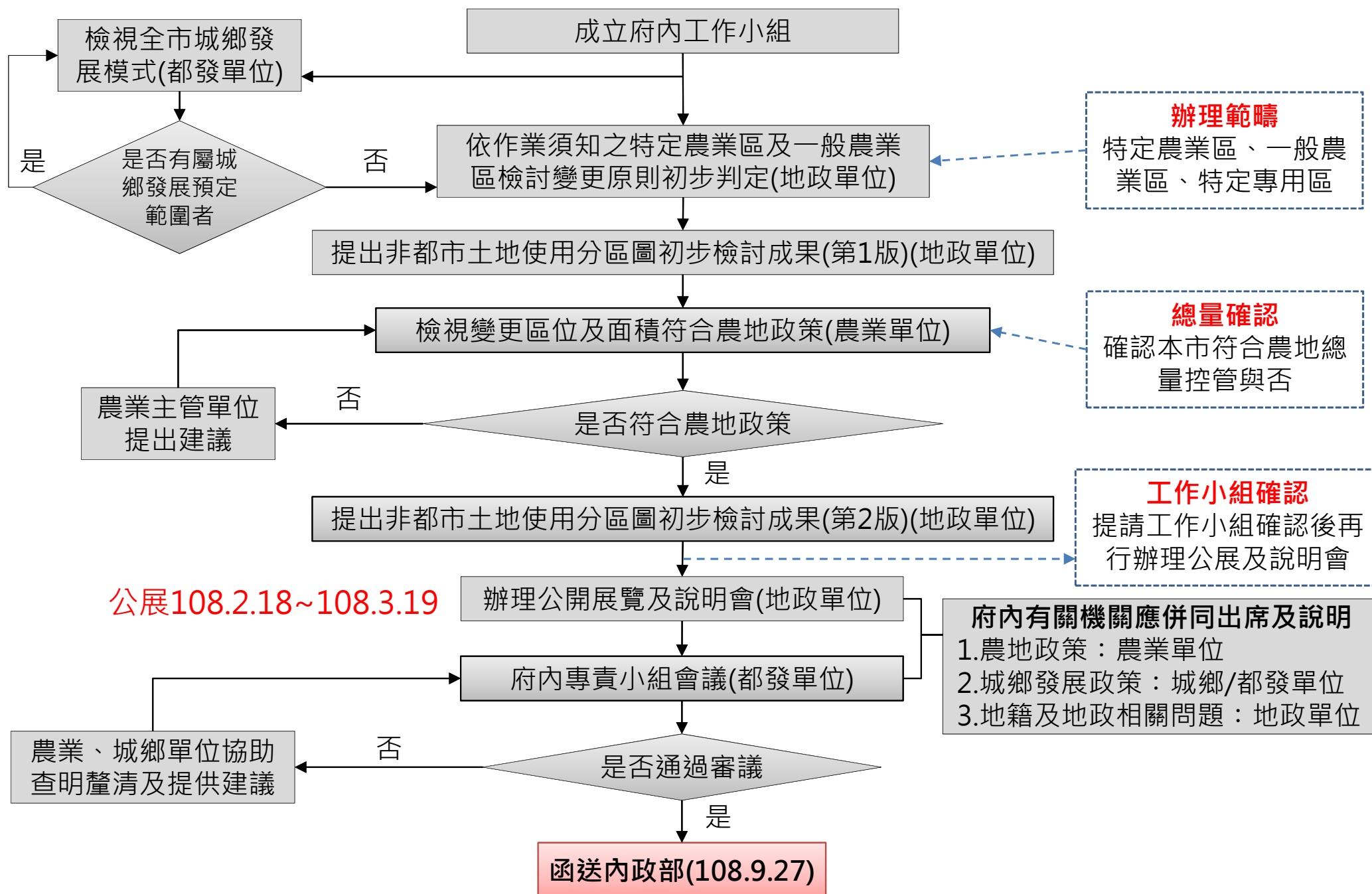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	特農區變更一農區
■	特專區變更特農區

2.檢討範圍 2.2變更筆數面積

編號	行政區	劃定或檢討變更 前土地使用分區	劃定或檢討變更 後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1	茄萣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9	85.986100
2	湖內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5	41.3780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99	395.772735
3	路竹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29	156.69721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878	589.310328
4	阿蓮區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20	1.752500
			特定農業區	38	40.954969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207	373.028488
5	永安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1	28.338874
6	岡山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22	118.0021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40	291.854184
7	梓官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85	84.495179
8	橋頭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0	14.999007
9	燕巢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8	193.367385
10	大社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	0.375806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8	51.245173
11	仁武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31	123.501673
12	鳥松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1	5.509922
13	旗山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24	830.51466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19	75.204152
14	杉林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70	107.4951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92	65.297437
15	美濃區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1	0.000148
			特定農業區	145	295.14089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722	496.228689
16	六龜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1	41.583895
	總計			20,196	4,508.034623

3.辦理經過 3.1辦理流程



3.辦理經過 3.2大事紀

規劃

- 105.11.17邀集農業局及地政事務所召開研商會議。
- 105.12.16起陸續函送本市檢討圖冊請農業局確認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 106年08月25日成立府內工作小組。
- 農業局於107年09月19日確認變更區位及數量。

工作小組會議

- 107年10月16日召開府內工作小組會議。

公開展覽

- 108年2月18日至3月19日於本府、轄管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圖、冊公開展覽30日

說明會

- 108年3月5日於美濃區公所舉辦第1場公開說明會。
- 108年3月7日於仁武區公所舉辦第2場公開說明會。
- 108年3月8日於岡山區公所舉辦第3場公開說明會。
- 108年3月11日於旗山區大德里活動中心舉辦第4場公開說明會。
- 108年3月13日於路竹區公所舉辦第5場公開說明會。

專案小組會議

- 108年5月份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專責小組審議。
- 108年8月21日召開專責小組(小組審查)會議。
- 108年9月27日召開專責小組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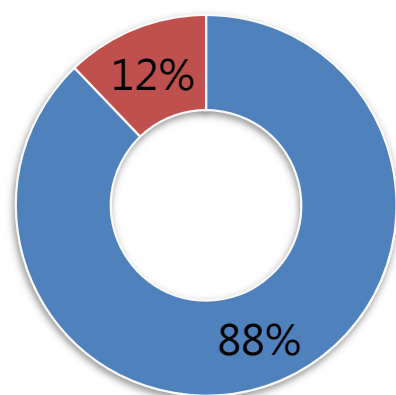
報內政部

- 108年9月27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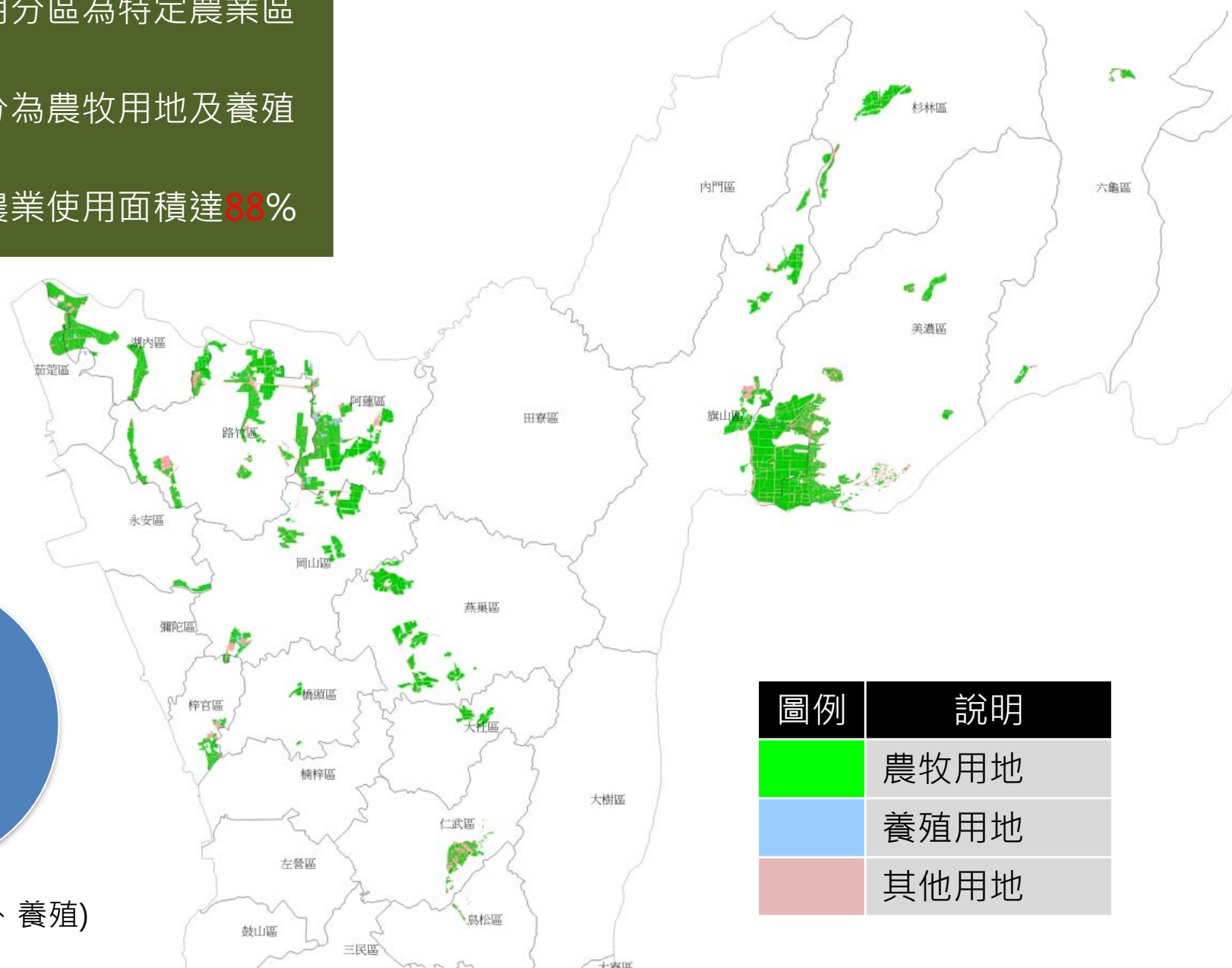


4.現況分析 4.1現行使用分區及用地

- 本次檢討範圍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
- 現行使用地大部分為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 本次檢討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達**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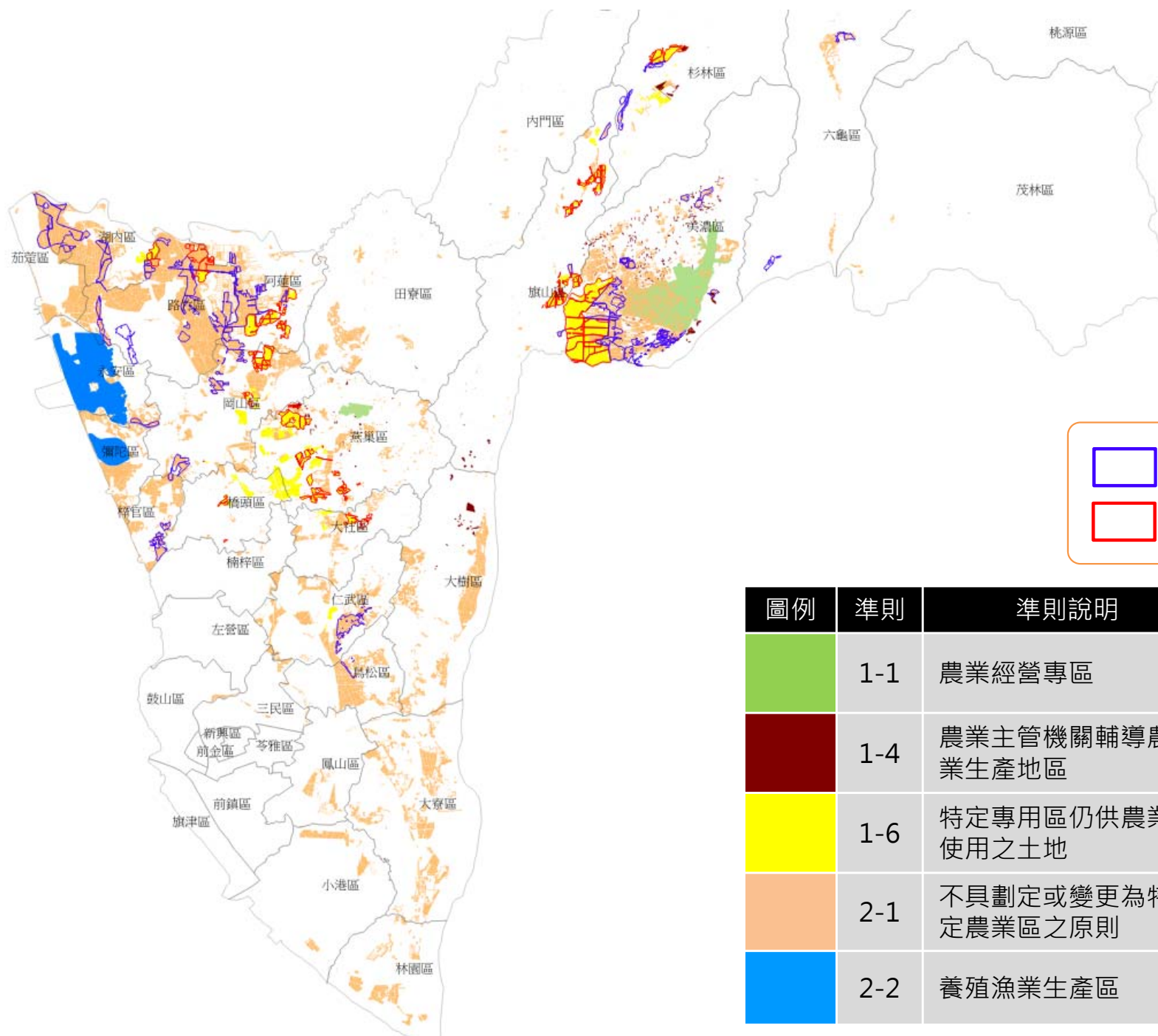


- 農業使用(農牧、養殖)
- 非農業使用



圖例	說明
■	農牧用地
■	養殖用地
■	其他用地

4.現況分析 4.2農地資源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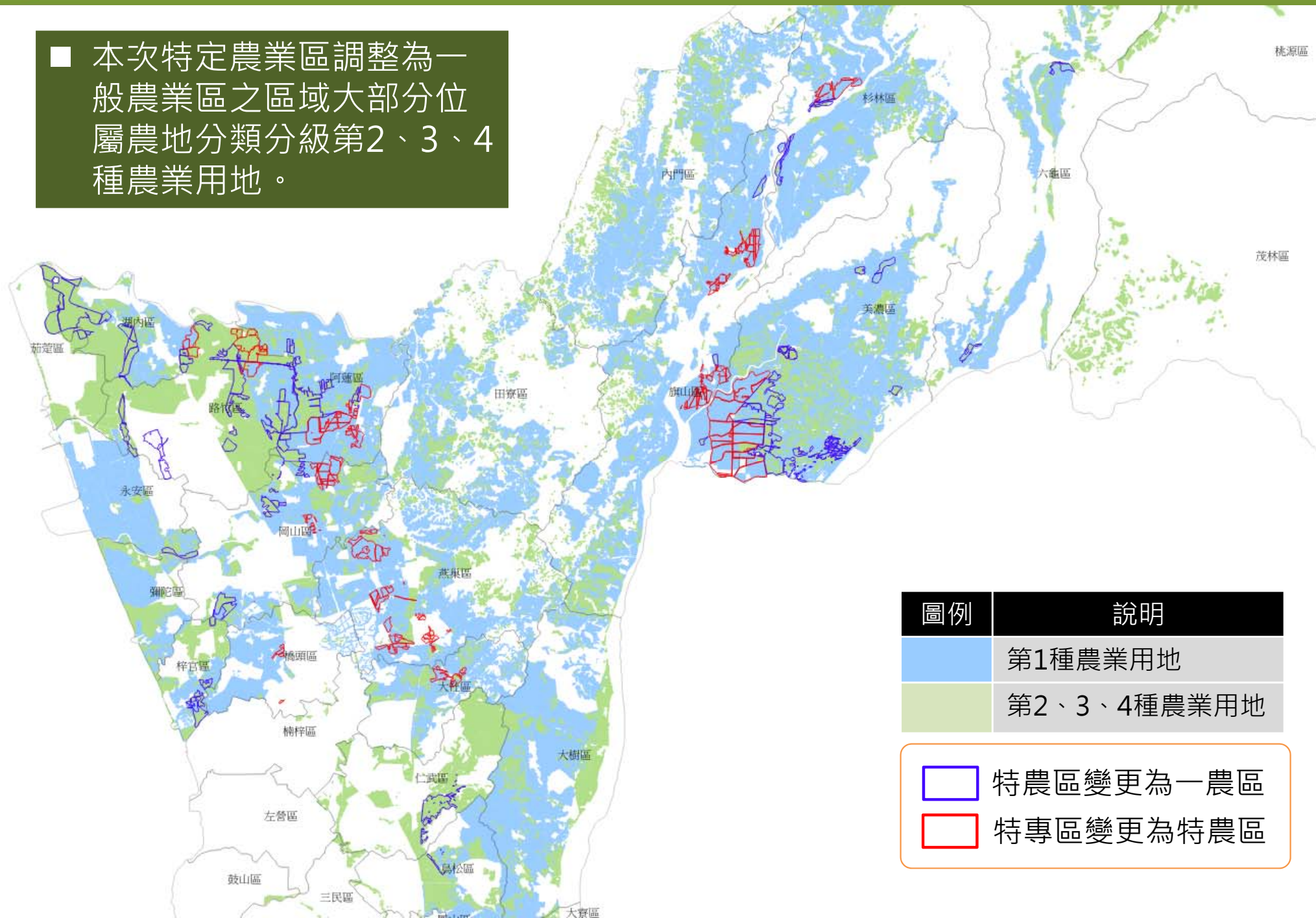


- 特農區變更為一農區
- 特專區變更為特農區

圖例	準則	準則說明	對應圖資
	1-1	農業經營專區	高雄市 農業經營專區
	1-4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 業生產地區	高雄市 農糧產業專區
	1-6	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 使用之土地	高雄市台糖 仍供農業使用圖資
	2-1	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 定農業區之原則	農地分級之農二、農三
	2-2	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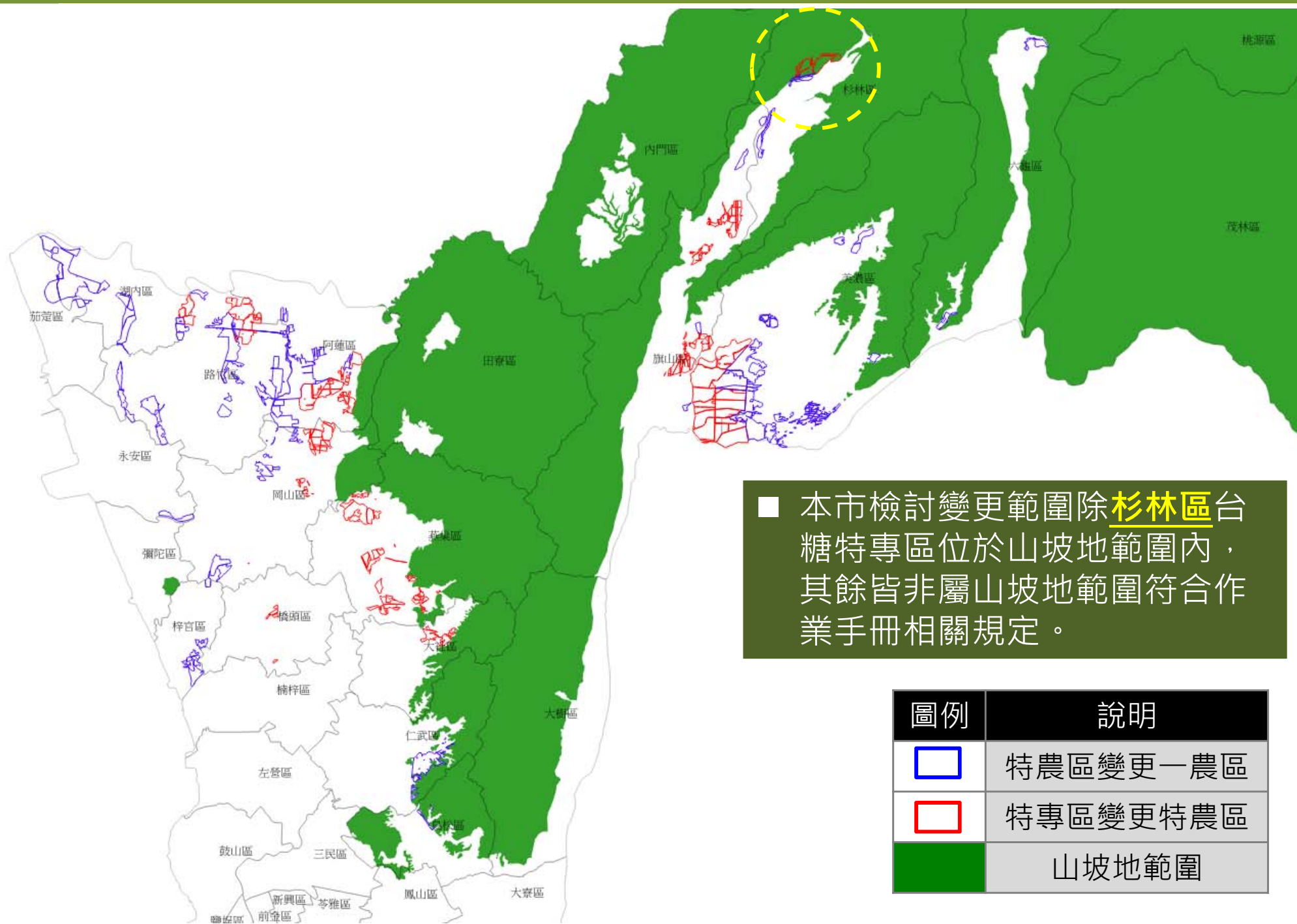
4.現況分析 4.2農地資源條件-農地分級分類成果

- 本次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區域大部分位屬農地分類分級第2、3、4種農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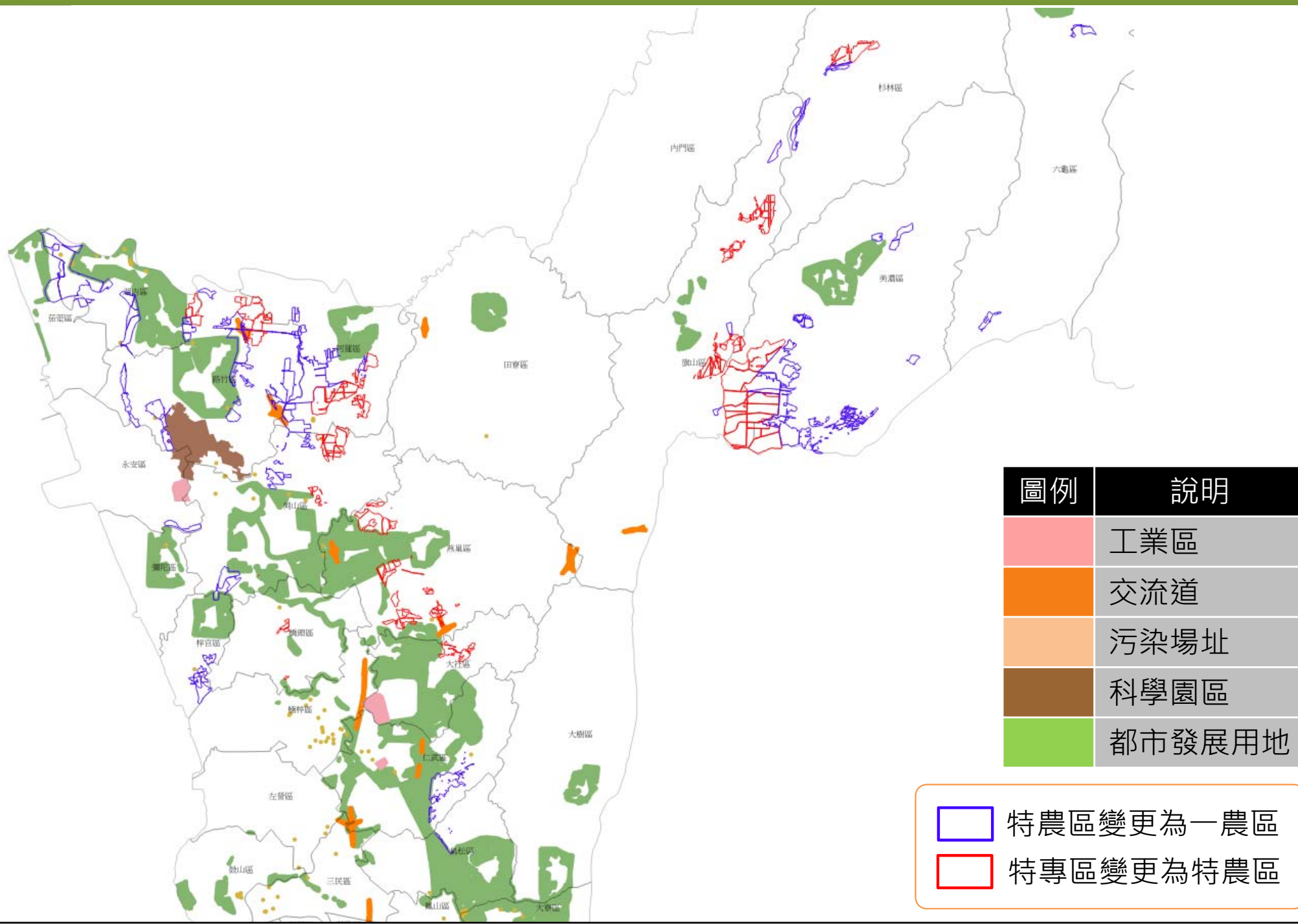
4.現況分析 4.2農地資源條件-山坡地範圍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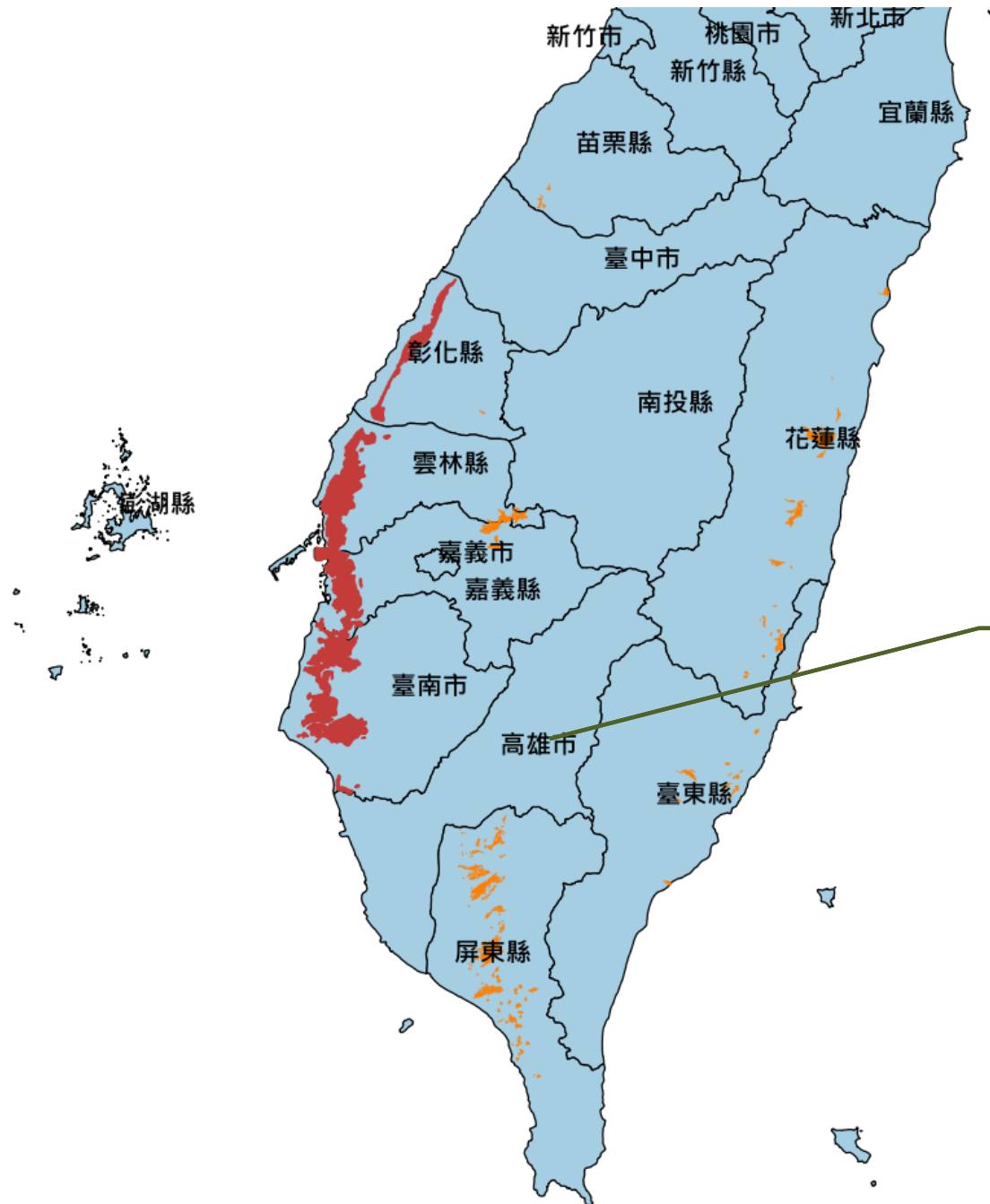


本市檢討變更範圍除杉林區台糖特專區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其餘皆非屬山坡地範圍符合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4.現況分析 4.3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



4.現況分析 4.4土壤鹽化、礫石分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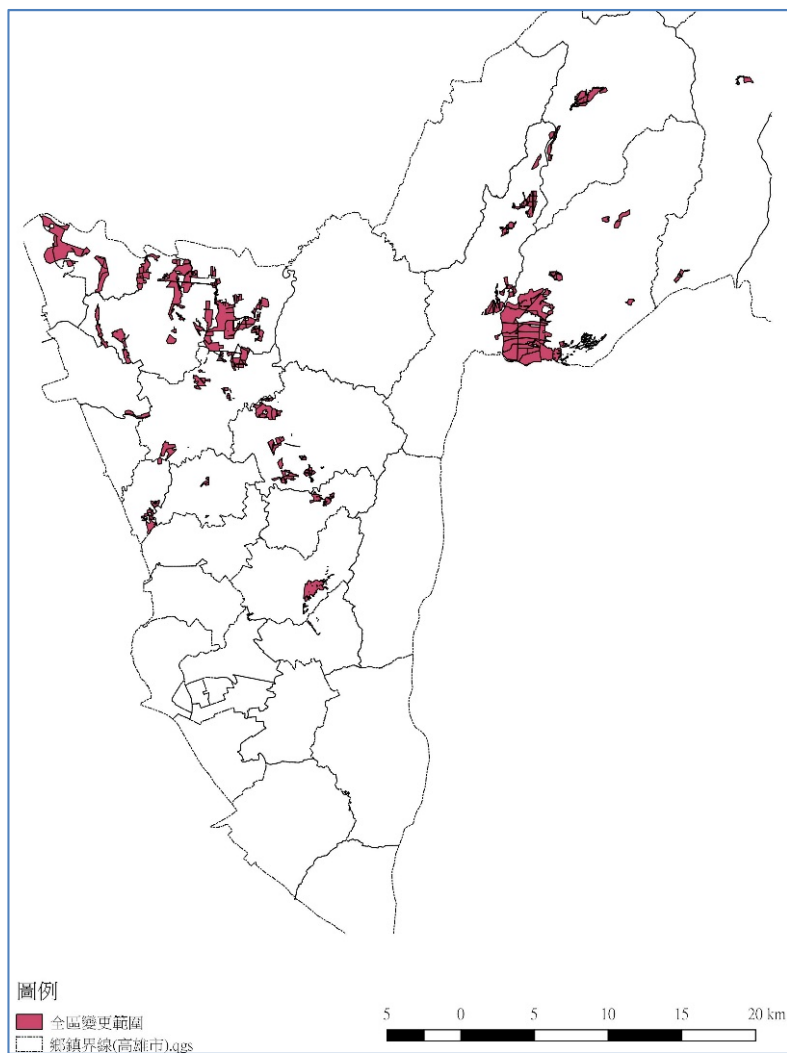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土壤鹽化地區
	全國礫石、漂石分布範圍

- ▶ 準則2-3：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 準則2-4：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暫面積5%以上，果樹園30%以上之地區。
- ▶ 分析結果：本市無礫石分布或土壤鹽化之地區。

■ 整體發展願景：大高雄PLUS【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 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達到相互支援的有序成長模式。
- 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大都位於產業升級軸上。
- 依農地發展現況至少維持3.63萬公頃農地。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加強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除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合理使用外，亦應優先投入農政資源。範圍包括杉林、美濃、旗山、內門、燕巢、永安、阿蓮、橋頭、彌陀、岡山及梓官等主要分布行政區。

評估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指認重要應予維護農地資源

主管機關應考量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等條件，指認應予維護重要農地資源。現況公糧收購區、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及路竹梓官蔬菜區等面積約計2,119.48公頃

檢視未登記工廠分布與產業型態，引導工業及農業合理利用土地

具一定規模低污染群聚工廠範圍且無農業生產功能之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規劃農產業發展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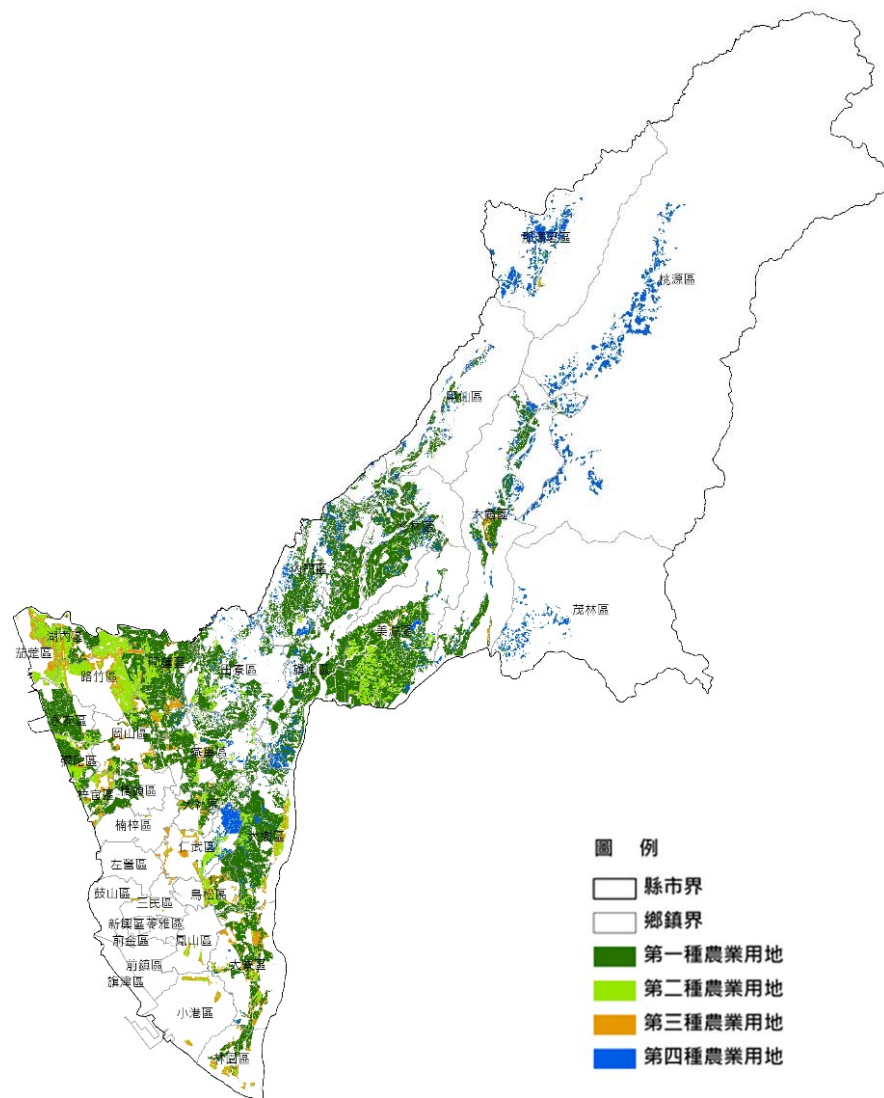
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於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農地發展現況至少維持3.63萬公頃農地

-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優先保留第1、2及4種農業用地，作為維護農地資源控管基準

分級分類	定義	面積 (萬公頃)	農地資源控管標準 (萬公頃)
第1種	優良農地	3.68	第1種、第2種及第4種農業用地
第2種	良好農地	0.80	
第3種	易受干擾之農地	0.39	
第4種	坡地農地	0.89	
總計		5.75	5.37

資料來源：內政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106年



• 國土計畫考量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城鄉發展及海洋資源地區競合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範圍：**特農及一般農**、其他分區農牧用地、都計農，共5.75公頃



依分類分級標準劃設**第1、2、3、4種**農業用地



農地資源控管標準：**第1、2、4種**農業用地，共**5.37**萬公頃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範圍：特農及一般農、其他分區農牧用地、都計農、**林業用地、農村聚落**，共8.81萬公頃



- 依功能分區分類標準劃設**農發第1-5類**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城鄉發展及海洋資源地區競合
- 農業發展地區總量**4.72**萬公頃



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農發1、2、3之農牧、養殖用地+農5**，共**3.63**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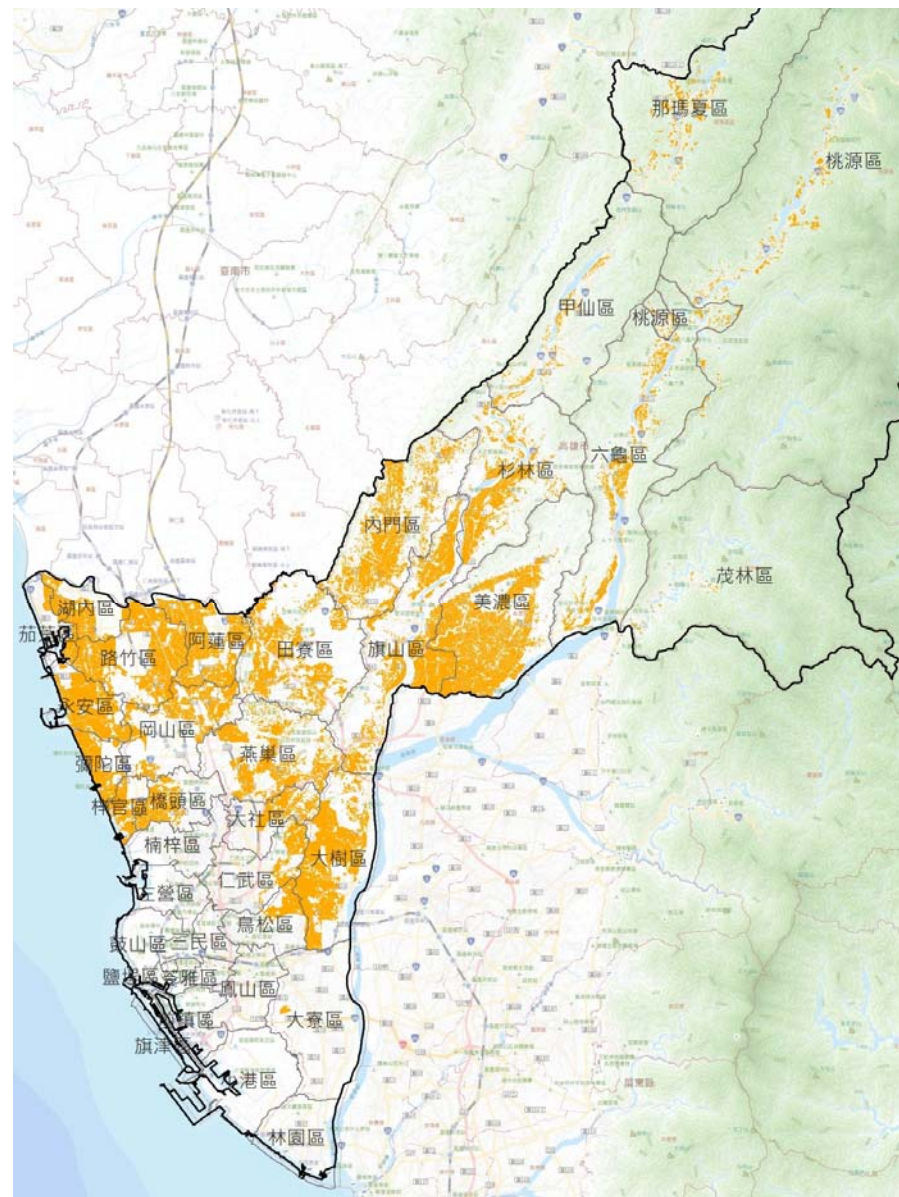
-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為維持糧食生產安全，全國農地存量建議為74-81萬公頃，考量本市未來發展地區後，建議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如下：

總量計算方式 =

農發1、2、3之**農牧、養殖用地**+農5

分區	面積 (萬公頃)	宜維護農地總量 (萬公頃)
農發1	1.14	扣除農水路、特目用地、甲種、丙種建地、林業用地等 (約1萬公頃)
農發2	1.48	
農發3	2.06	
農發5	--	本市無劃設農發五
總計	4.68	3.63

資料來源：農發區為本府農業局檢核農委會提供之圖資



- 圖：本市特定農業區分布圖

備註：

備註：

6.農地總量 6.2總量分析

■ 本市特定農業區面積(單位：公頃)檢討變更前、後情形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年內政統計	12,807.721400	16,928.277700	5,071.731700
106年內政統計	12,936.970800	16,938.877800	5,099.697000
本次檢討變更	2,656.111656	0.375806	1,849.794513
差異情形	-676.691937		

◆ 不符原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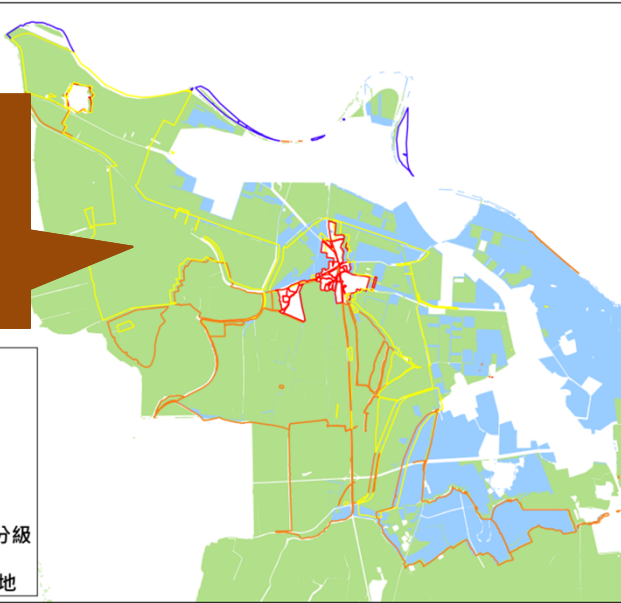
-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表示原列入檢討範圍內之燕巢區代天府段37筆土地面積約74公頃及岡山區挖子段60筆土地面積約39公頃，未來將提供企業開發產業園區；路竹區營前段33筆土地面積約11公頃現況已出租做掩埋場使用，總計面積約124公頃土地未來不作農業使用，故將上述土地排除未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致不符總量管制之規定。
- (2)再加計人民陳情案件經檢視後調整之檢討變更範圍，本案由特定農業區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由16,862筆（約2,360公頃）增加為17,591筆（約2,526公頃），增加了729筆（約166公頃）。
- (3)為避免本次檢討變更案與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功能分區及分類產生矛盾之處，爰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不納入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

7.變更內容 7.1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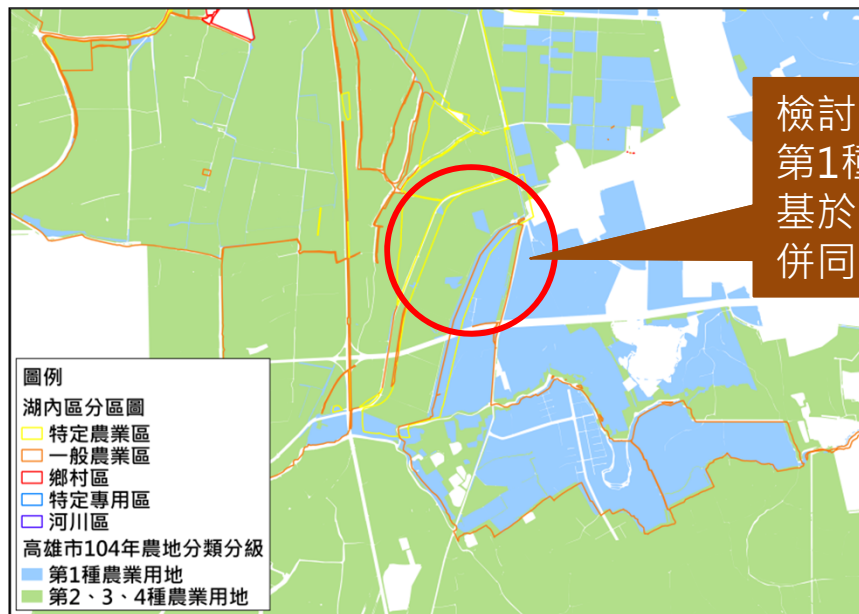
步驟1 套繪104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資

特定農業區位
屬第2種農業
用地，檢討變
更一般農業區

圖例
湖內區分區圖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河川區
高雄市104年農地分類分級
第1種農業用地
第2、3、4種農業用地



步驟3 考量明顯地界及分區完整性微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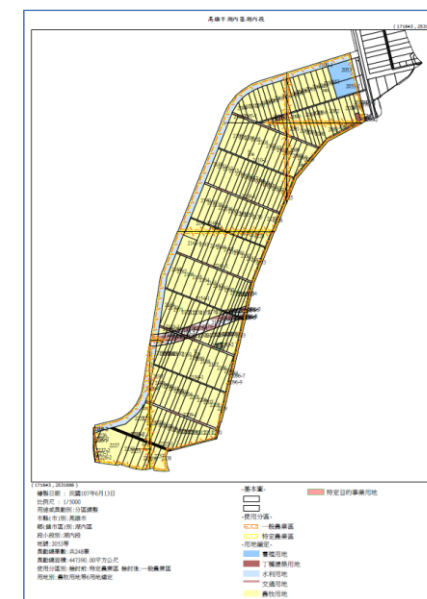
檢討範圍內夾雜
第1種農業用地，
基於分區完整性
併同納入檢討

步驟2 農業局確認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農田水利會	農試所	海洋局	農試所	水利局	經濟發展局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交通部高雄工務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農委會	分析結果	檢討變更或維持
具劃設特定農業區之原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農業單位分析結果為一般農業區，建議檢討變更

步驟4 繕造編定圖、冊草案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變更說明：編號A

- ▶符合準則：2-1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變更面積：約86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本區大部分劃設農發1，部分劃設農發2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變更說明：編號B~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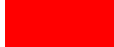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2-1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變更面積：約396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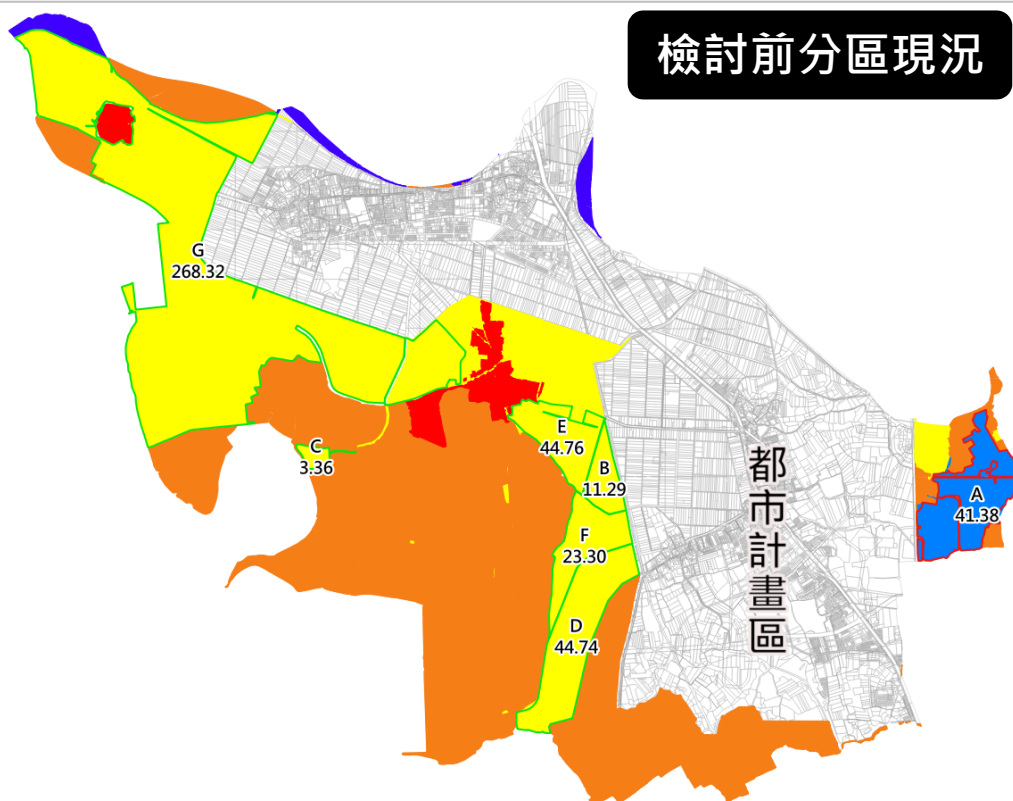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41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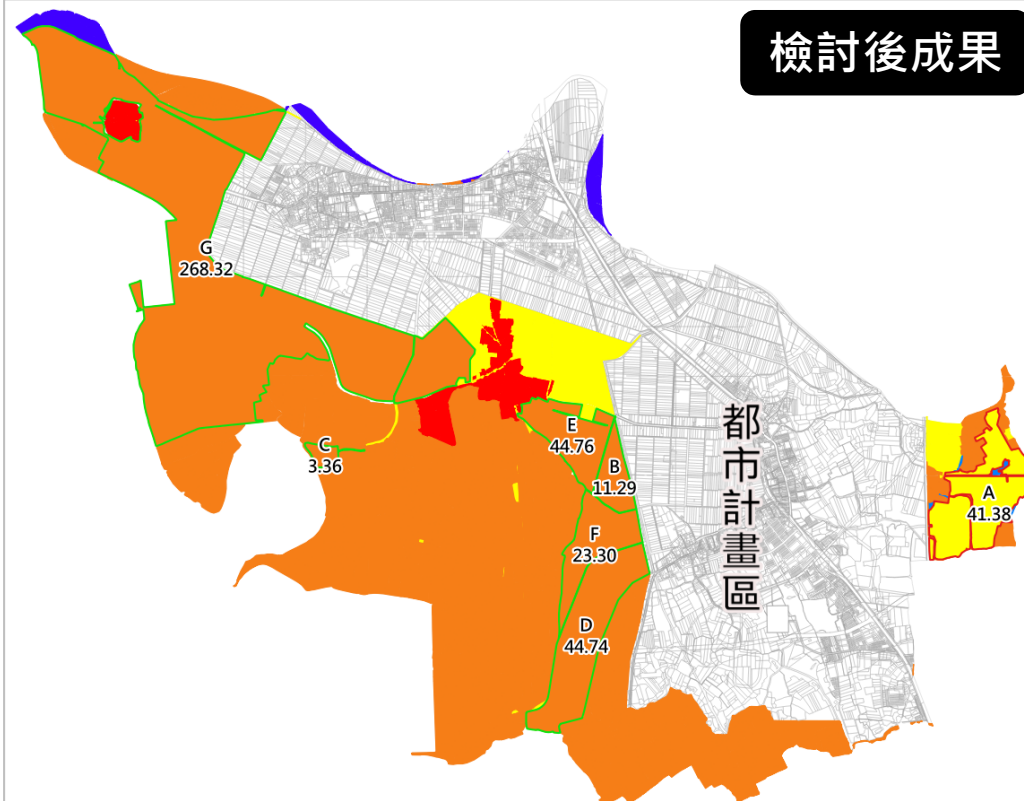
- ▶A、B：農發1
- ▶C、F：農發2
- ▶D、E、G：農發1、2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變更說明：編號E~Q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589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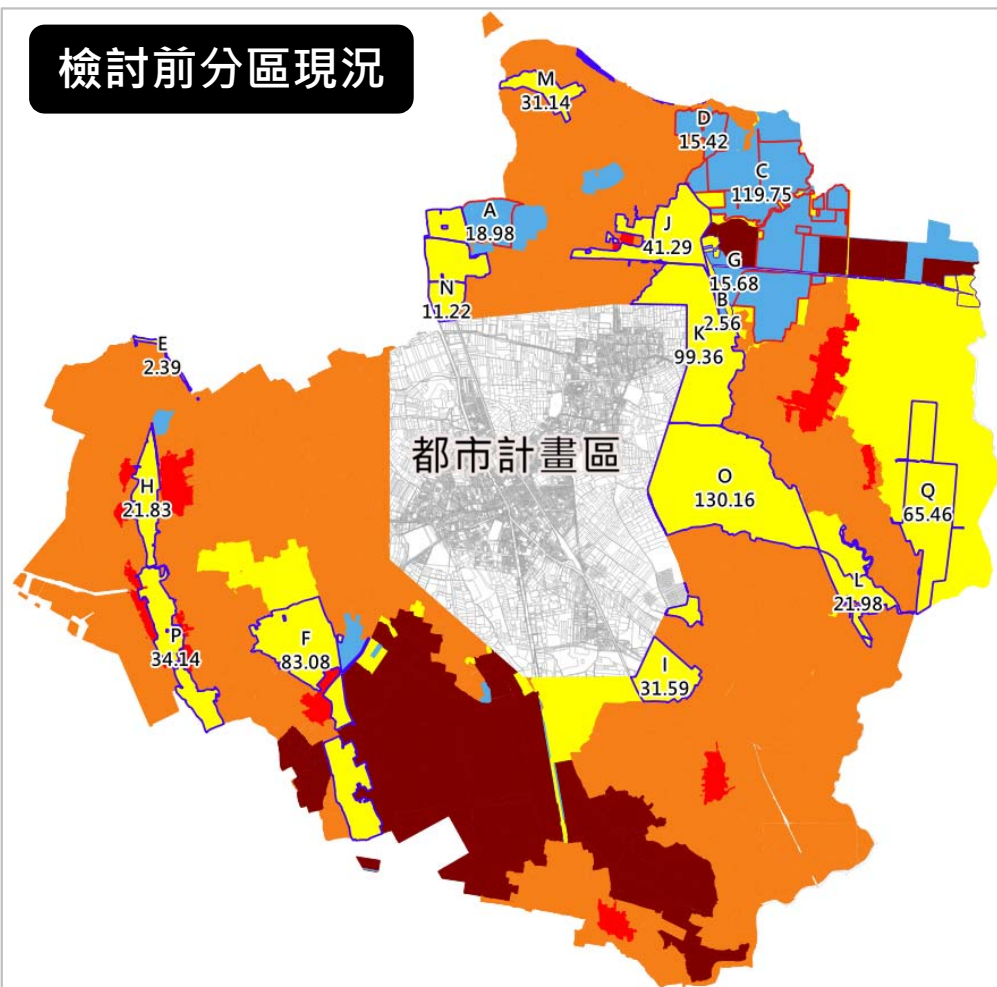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57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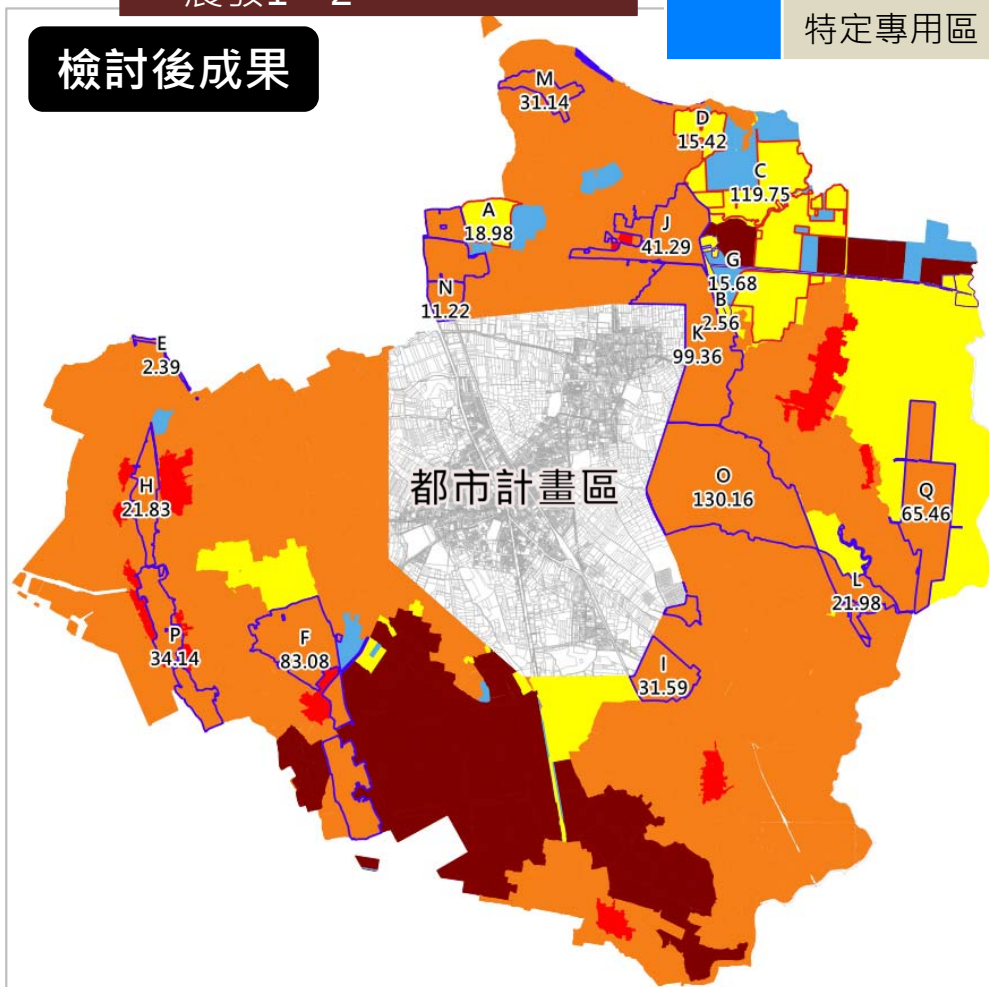
- ▶ C、D：農發1
- ▶ B、G、H、I、J、M、N：農發2
- ▶ E、F、K、L、O、P、Q：農發1、2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變更說明：編號C~G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37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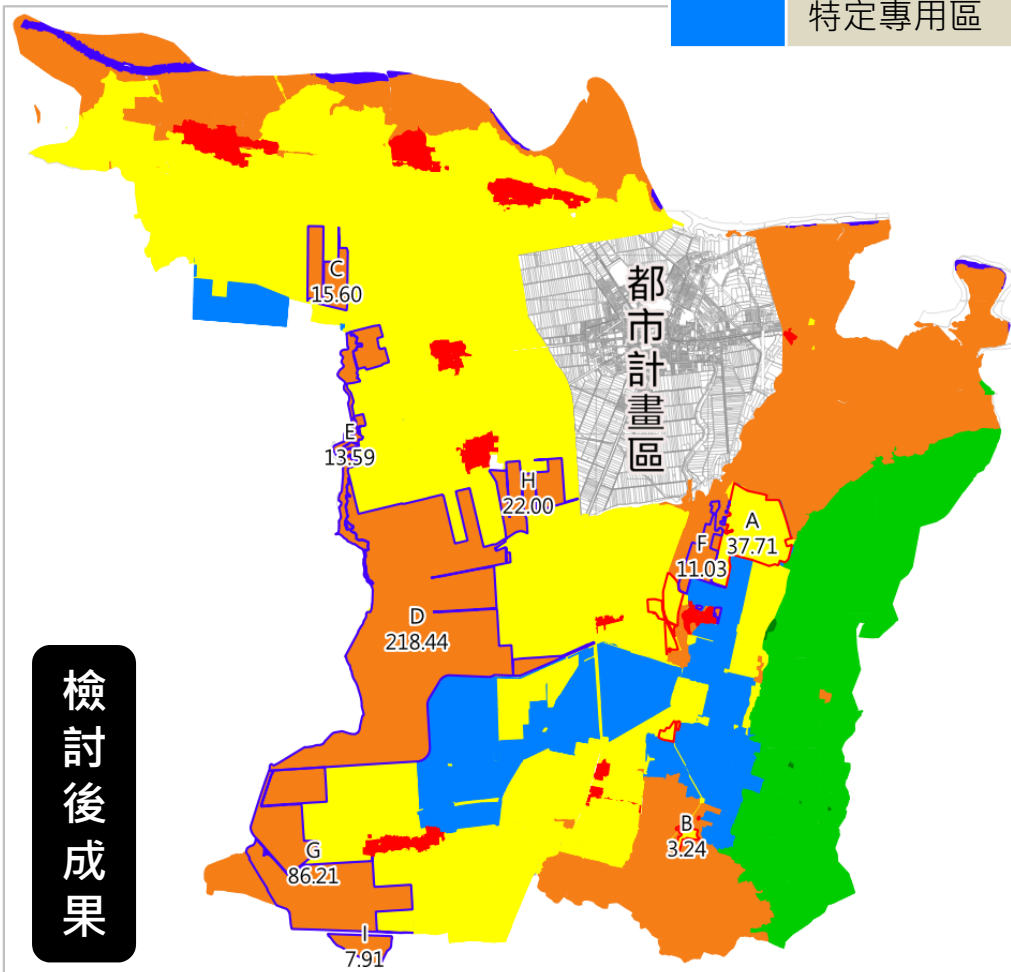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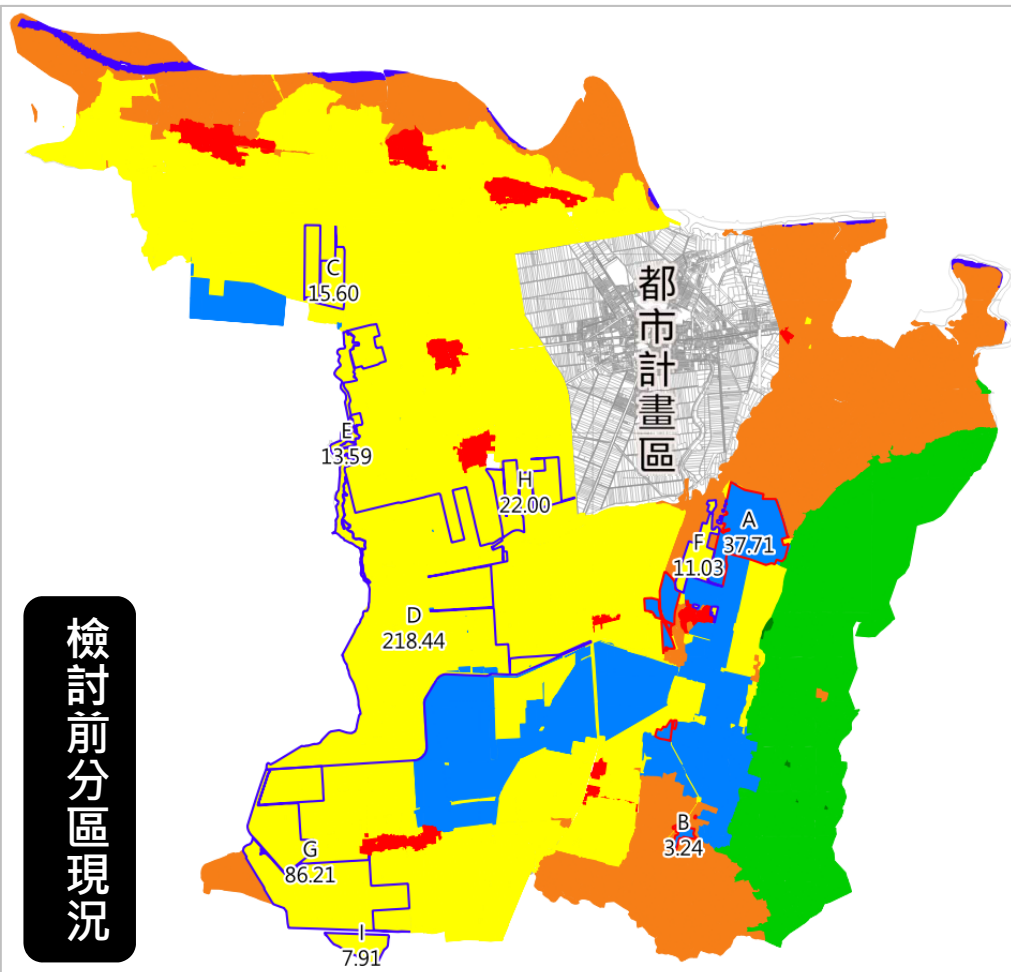
變更說明：編號A~B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41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A、B、I：農發1
- ▶ F：農發2
- ▶ C、D、E、G、H：農發1、2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變更說明：編號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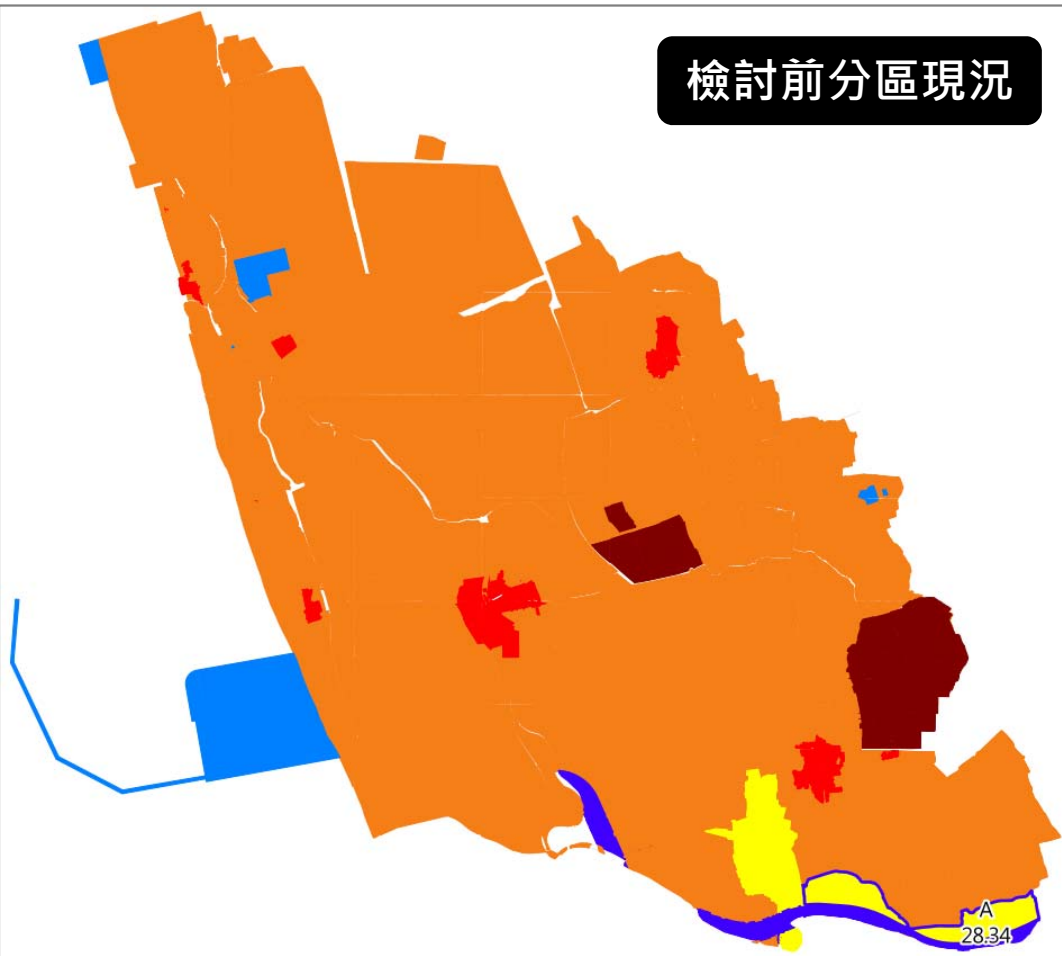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28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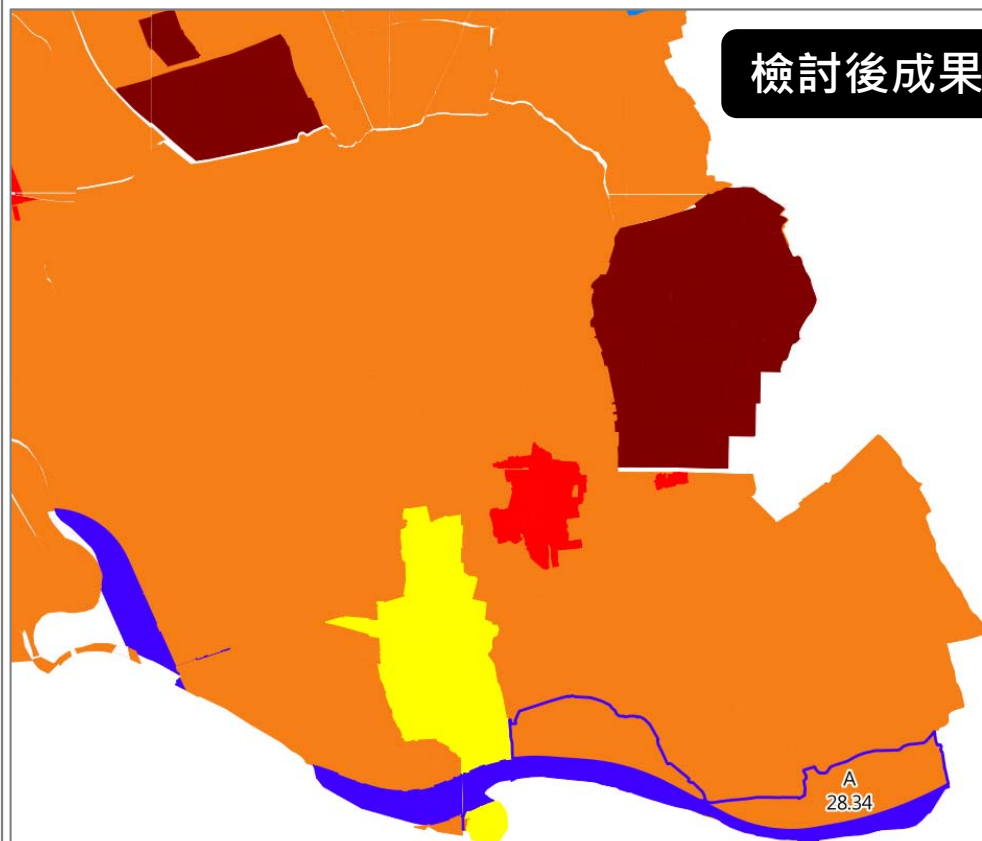
- ▶ A：農發1、2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變更說明：編號F~K

- ▶符合準則：2-1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變更面積：約292頃

變更說明：編號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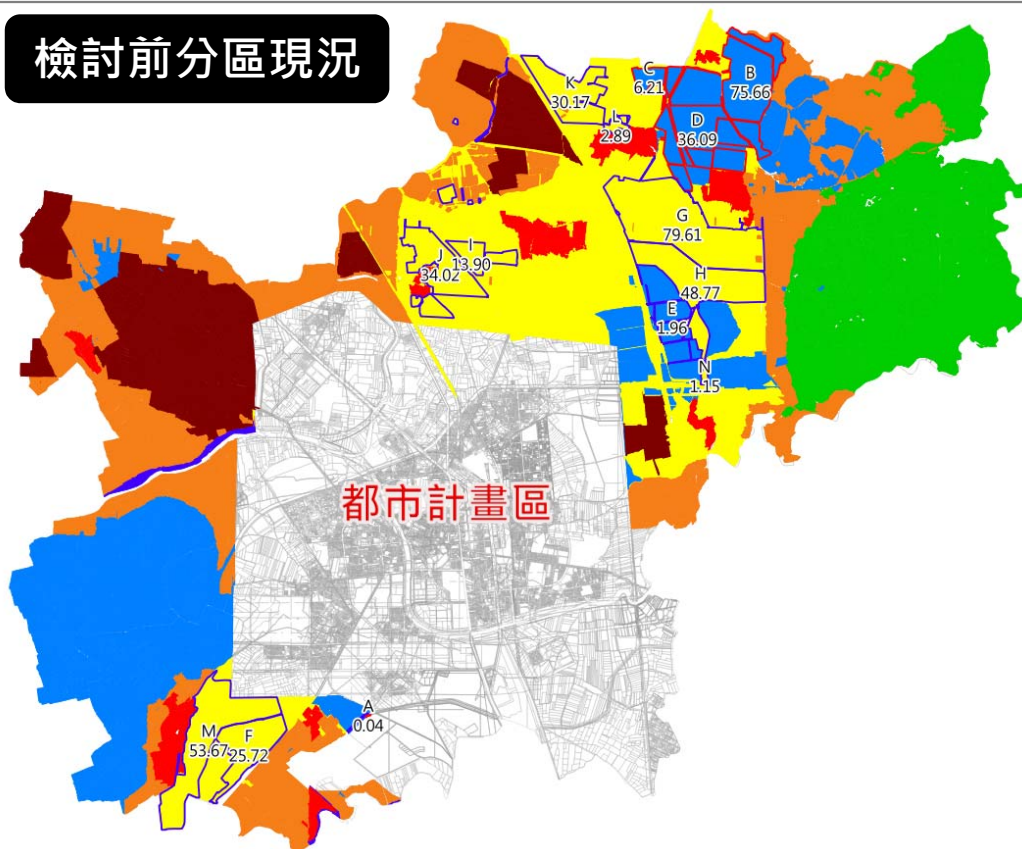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18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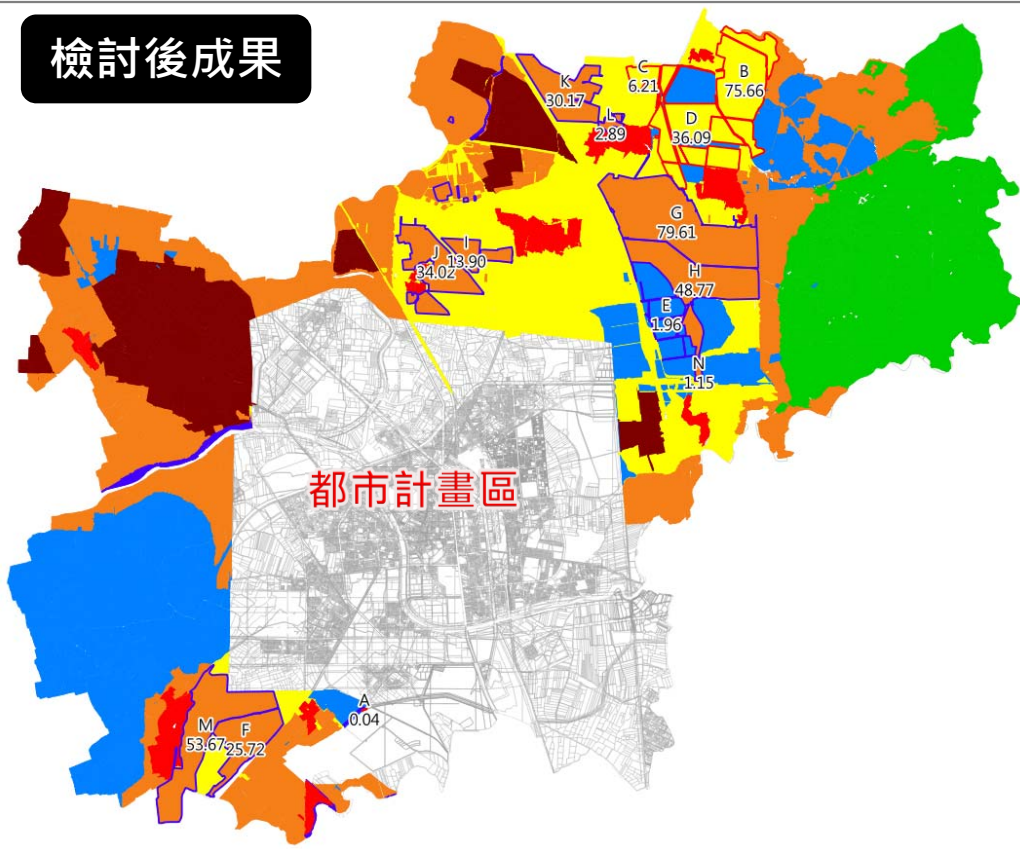
- ▶C、D、I：農發1、2
- ▶A、F、L、M：農發2
- ▶J、K：農發1、2
- ▶B、E、G、H、N：城鄉2-3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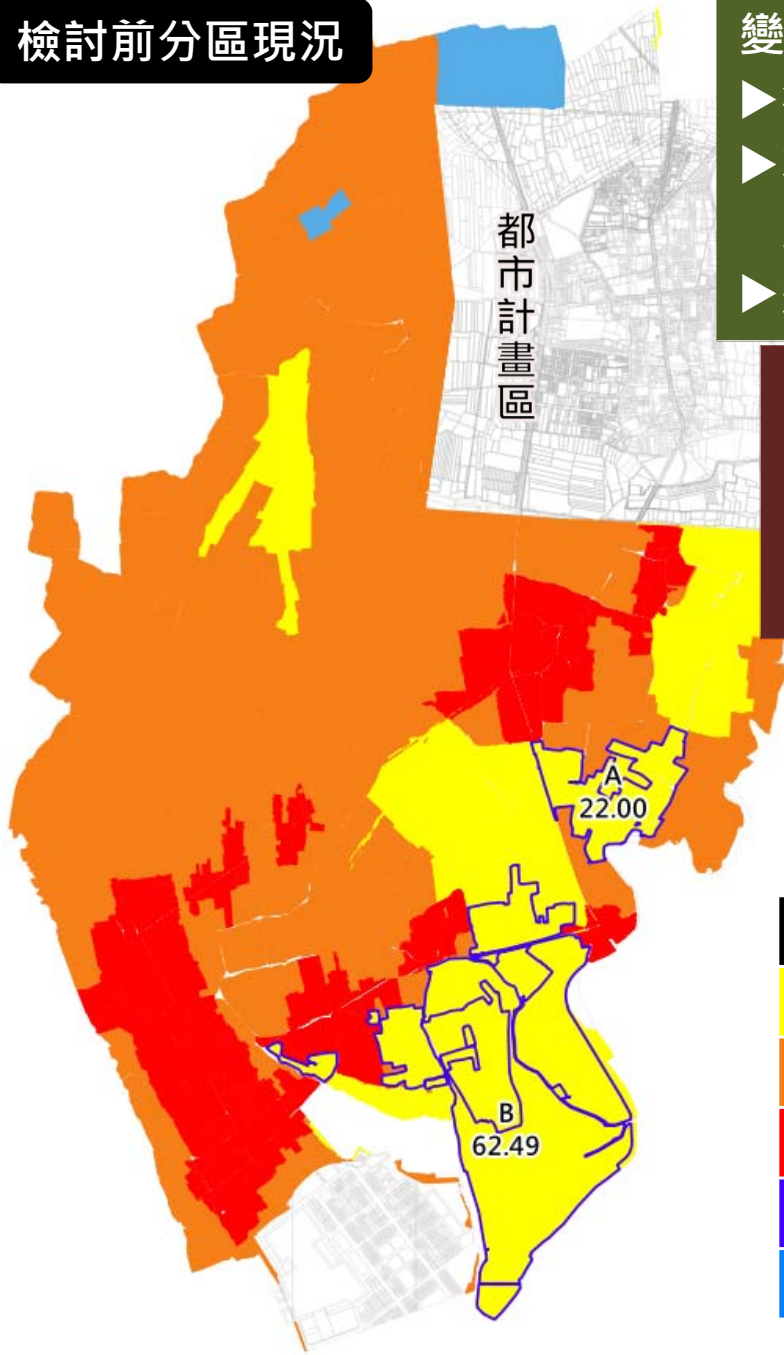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檢討前分區現況



變更說明：編號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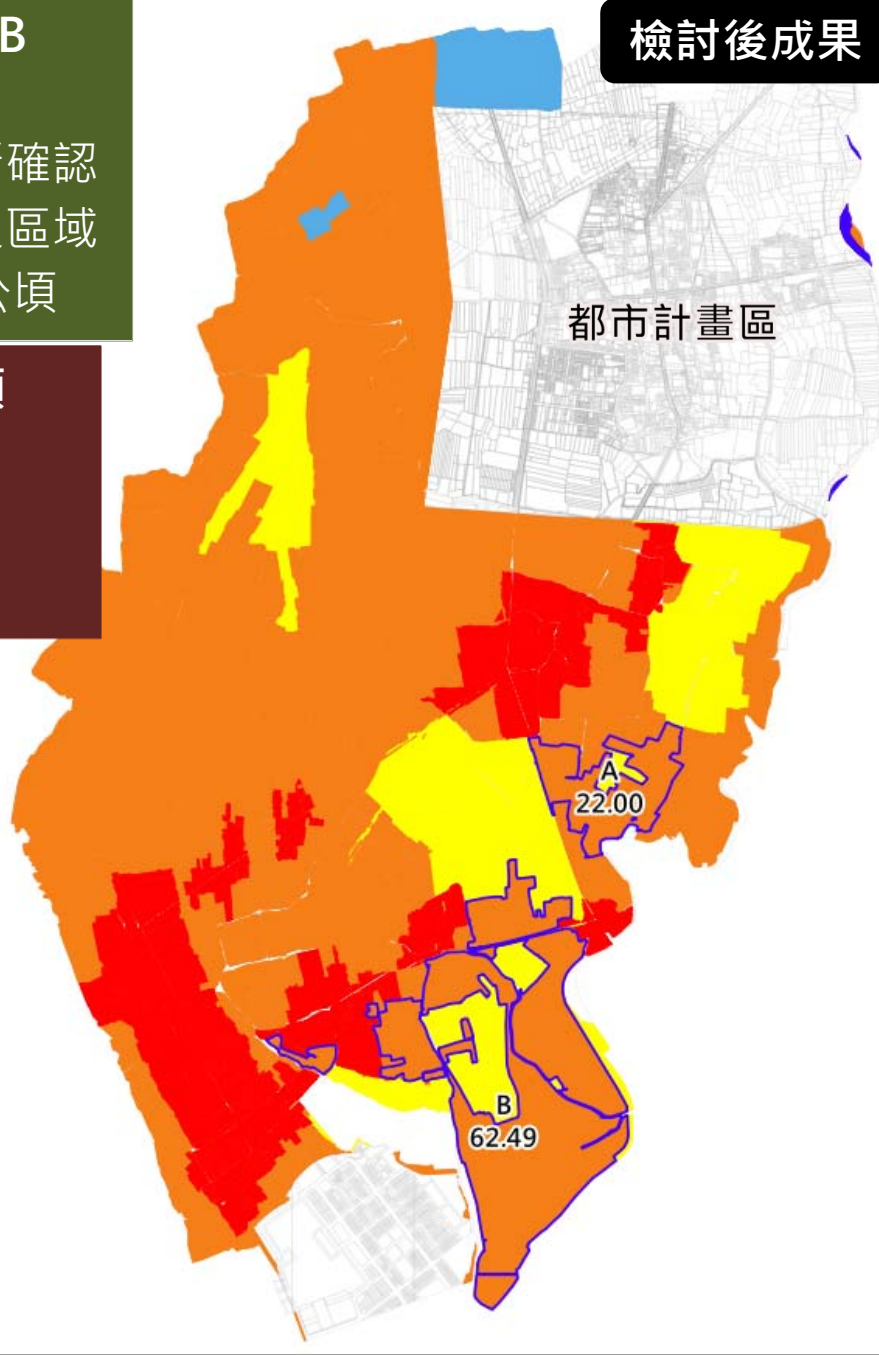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2-1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變更面積：約84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A：農發1
- ▶B：農發1、2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後成果



變更說明：編號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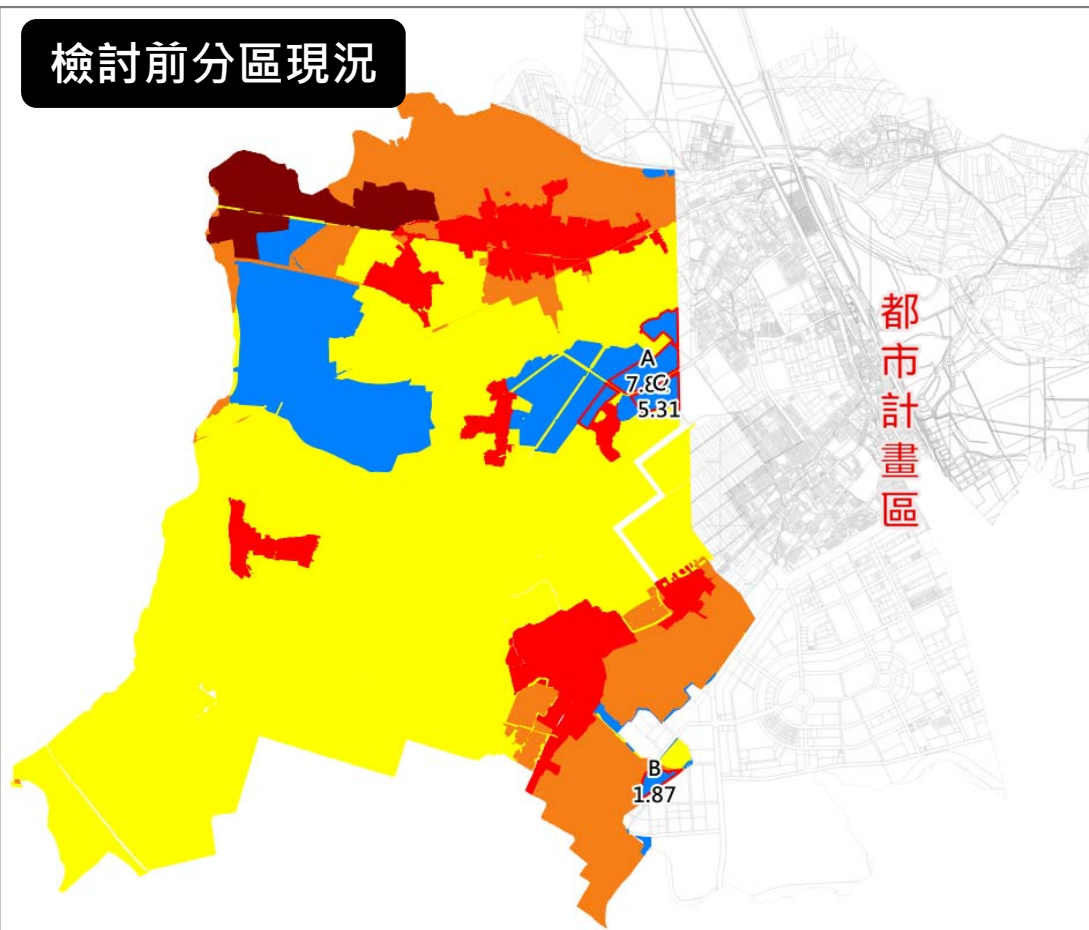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5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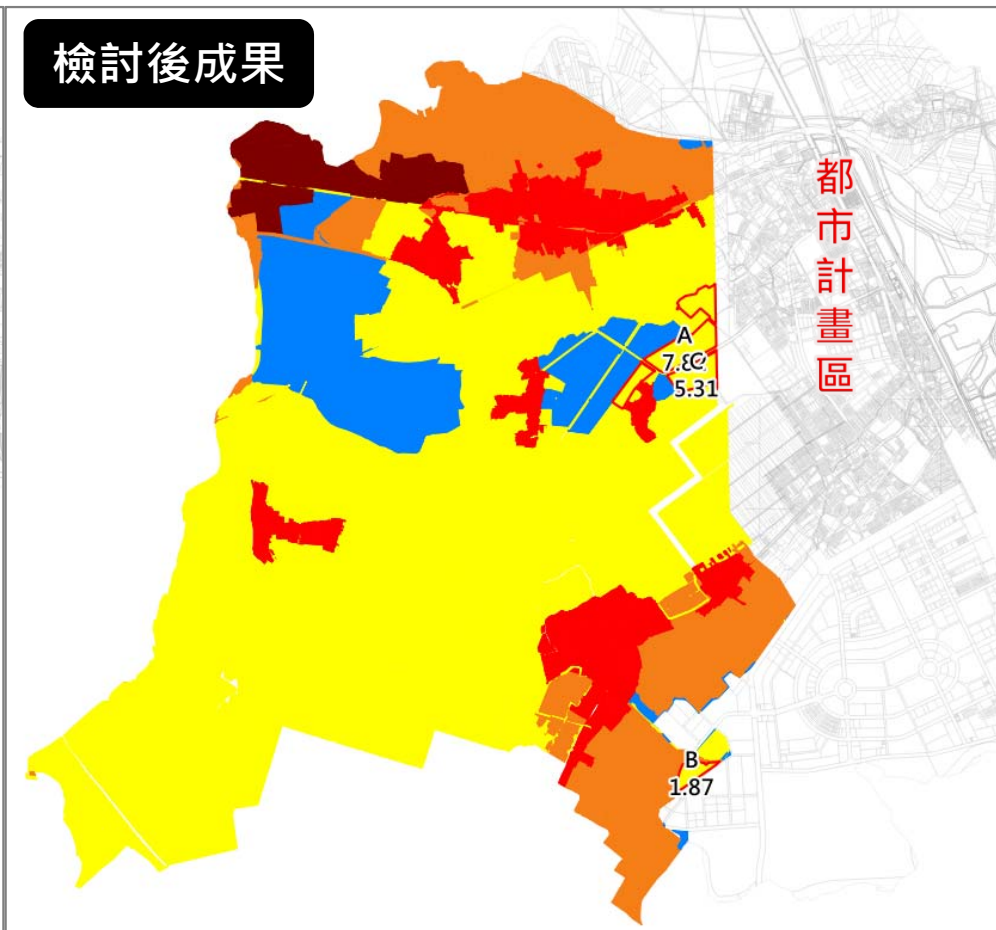
- ▶ A、C：農發1
- ▶ B：農發2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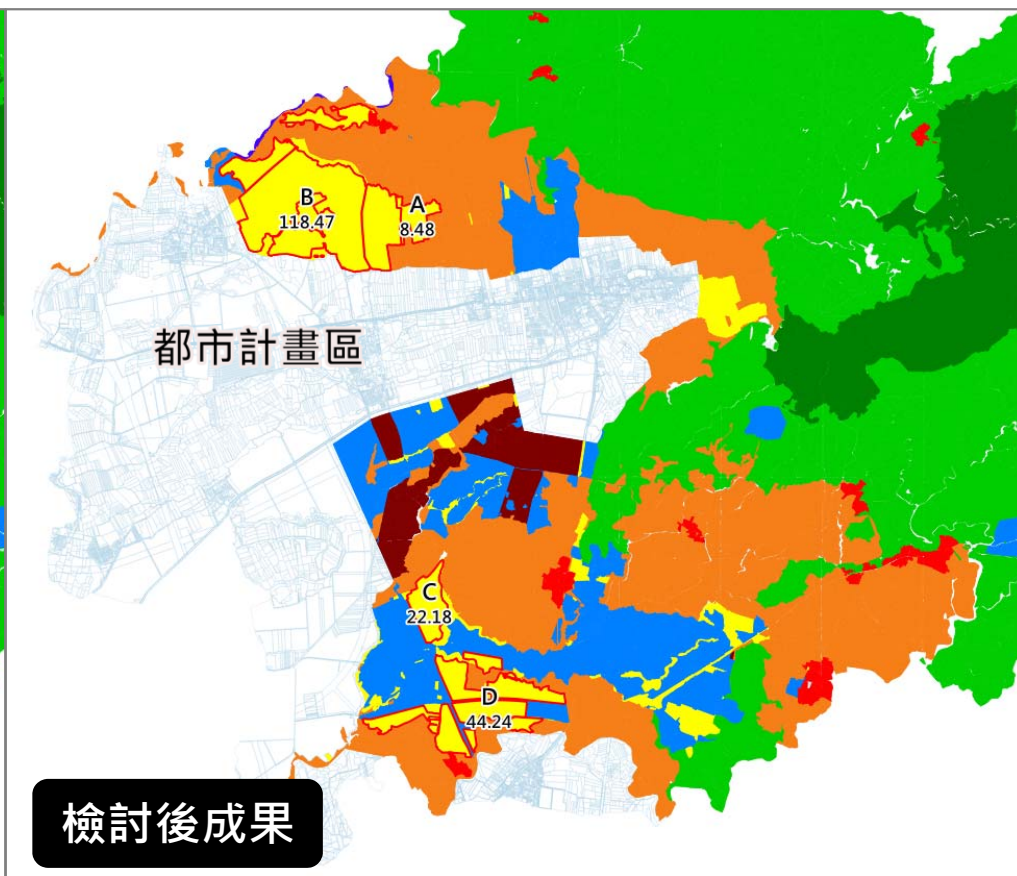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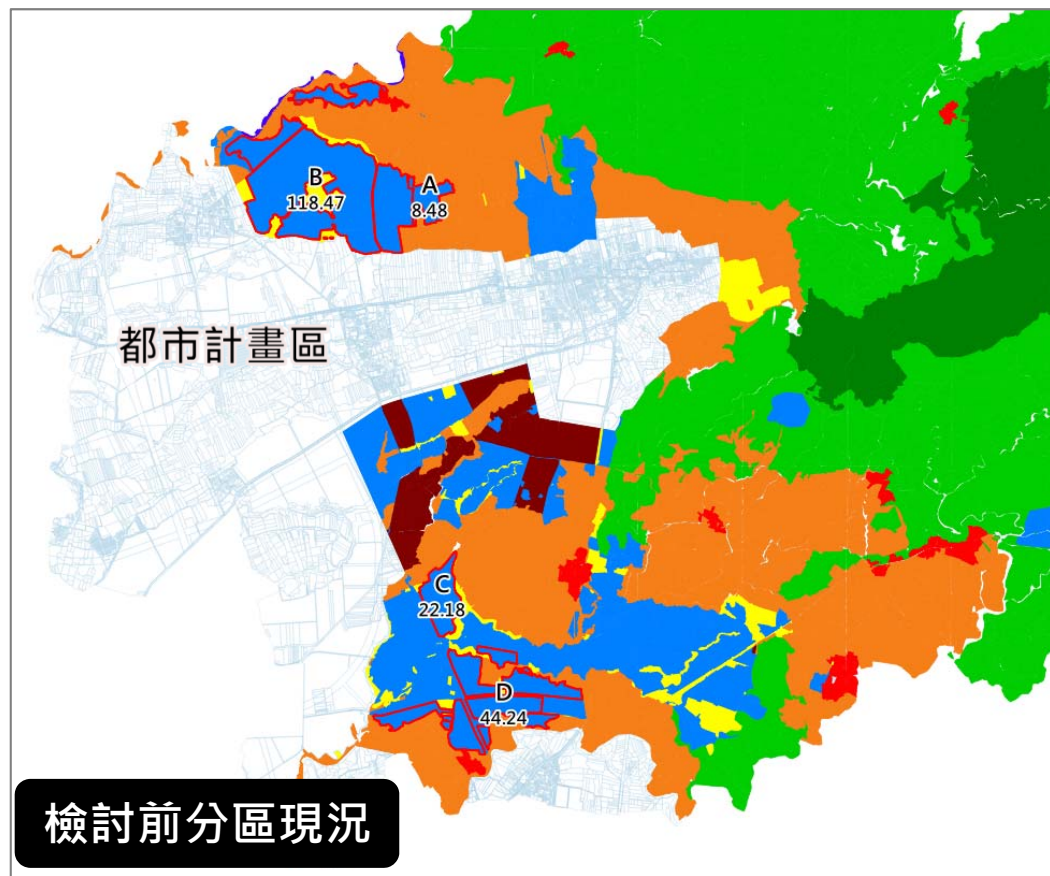
變更說明：編號A~D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93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A、B、C、D：農發1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變更說明：編號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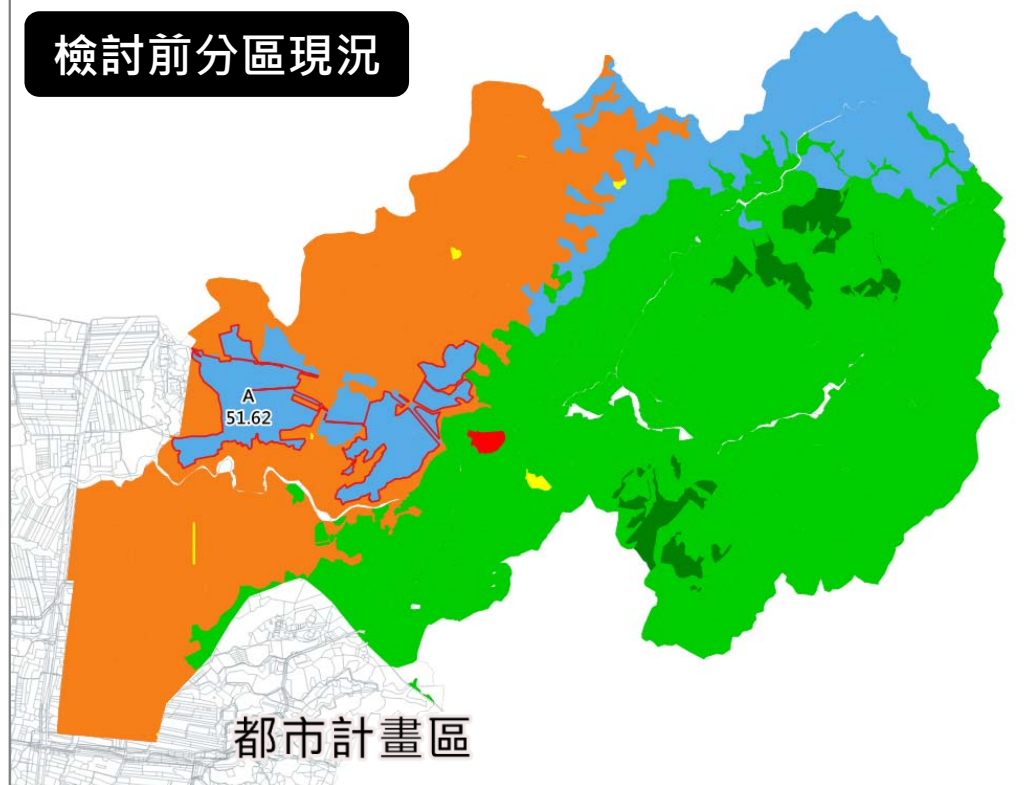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52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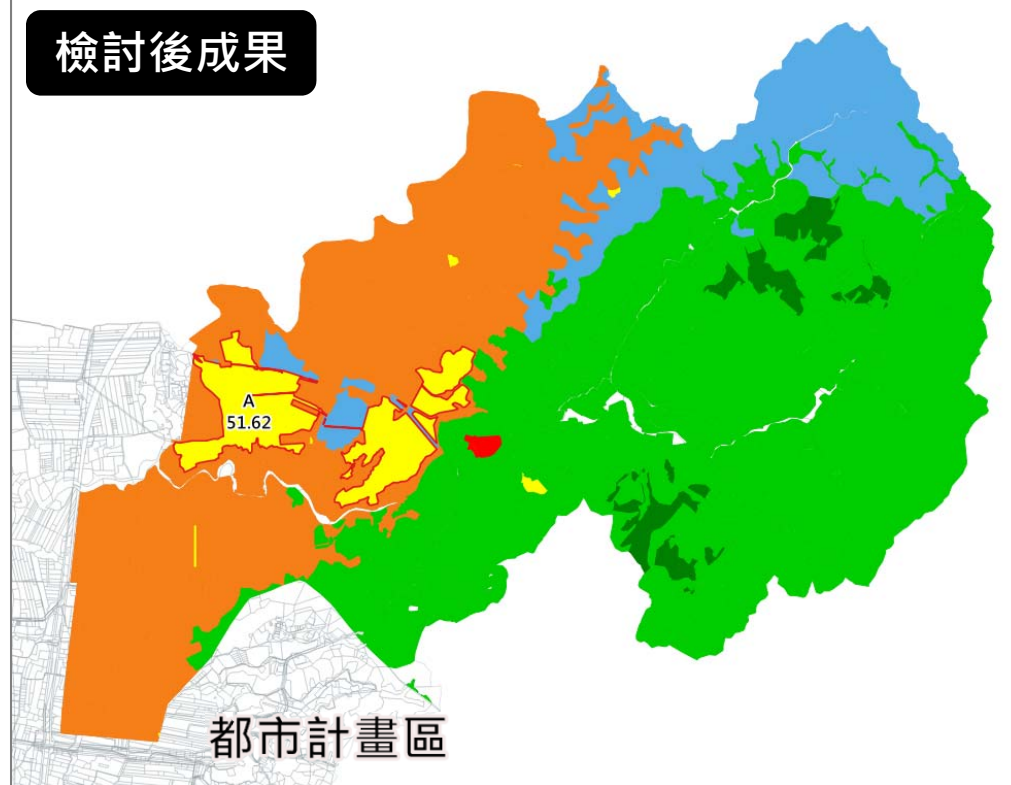
►A：農發1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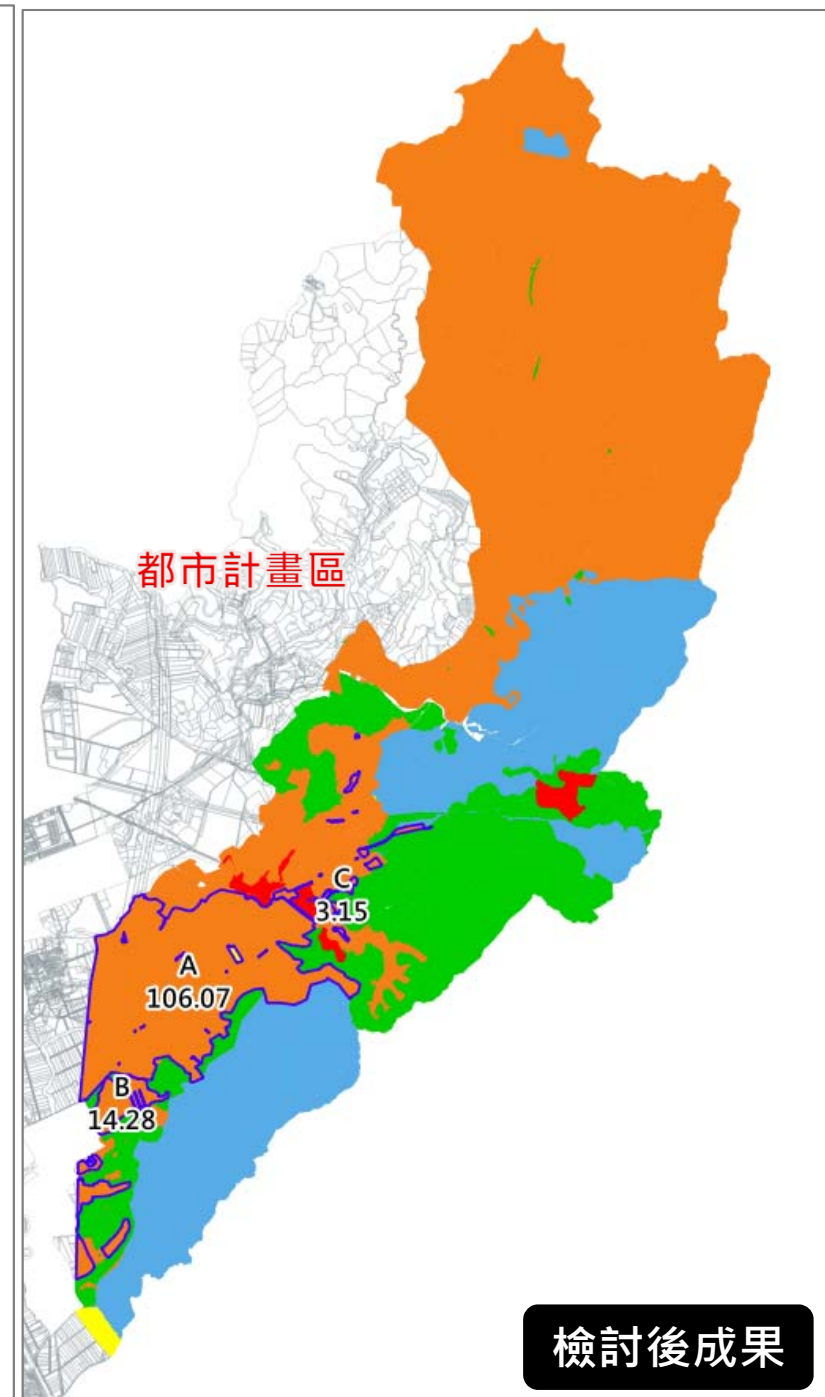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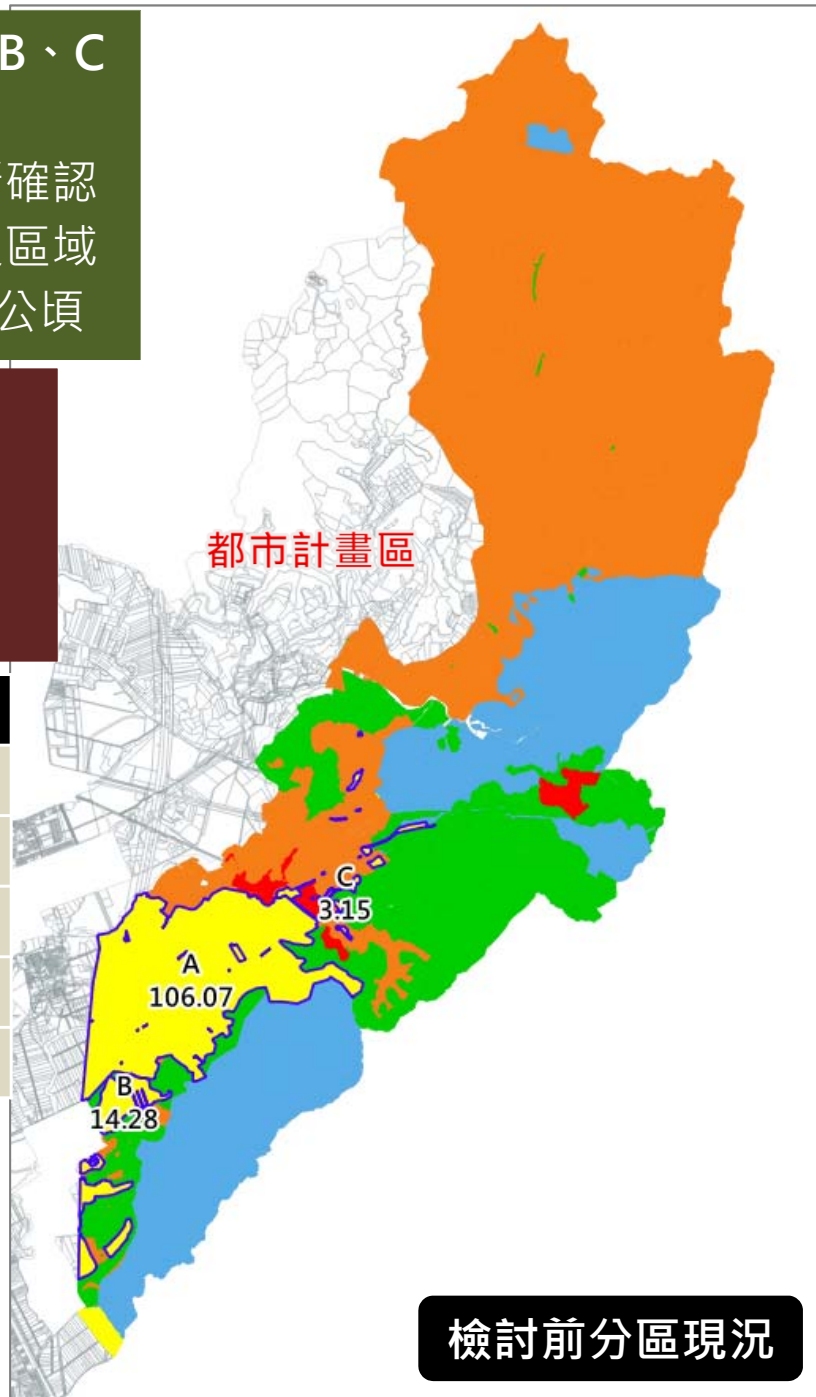
變更說明：編號A、B、C

- ▶符合準則：2-1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變更面積：約124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A：城鄉2-3
- ▶B、C：農發2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變更說明：編號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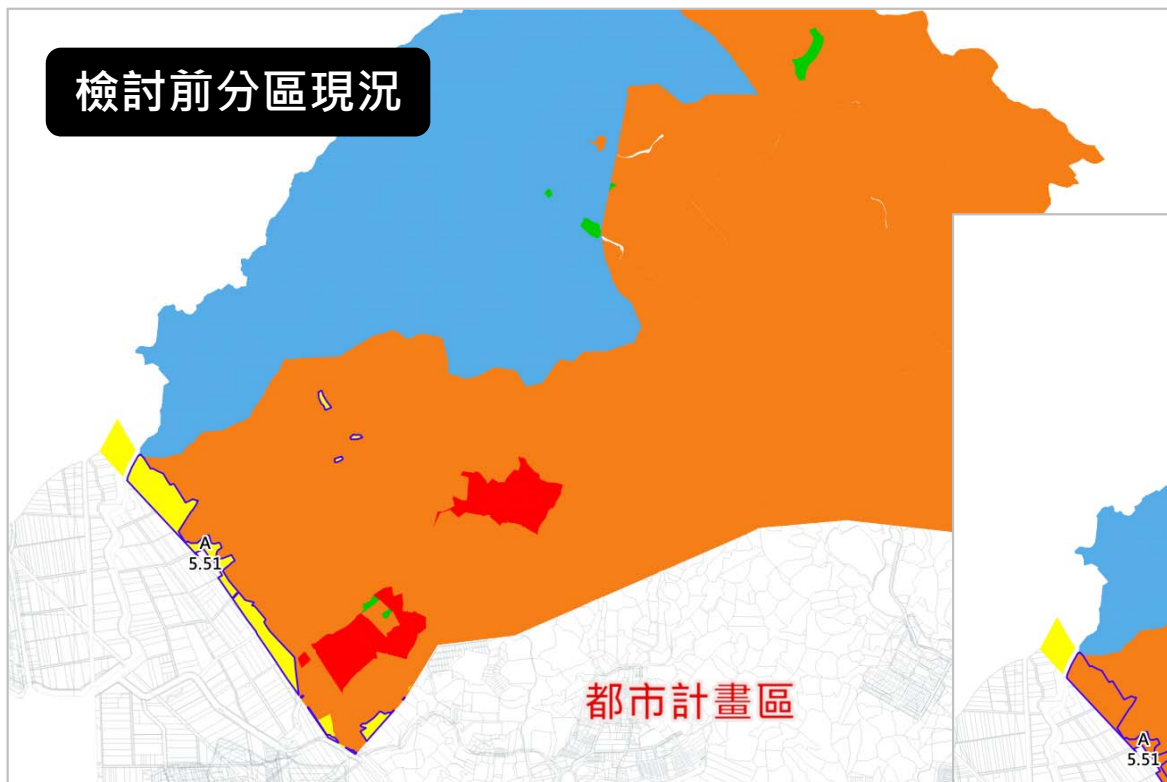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6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A：農發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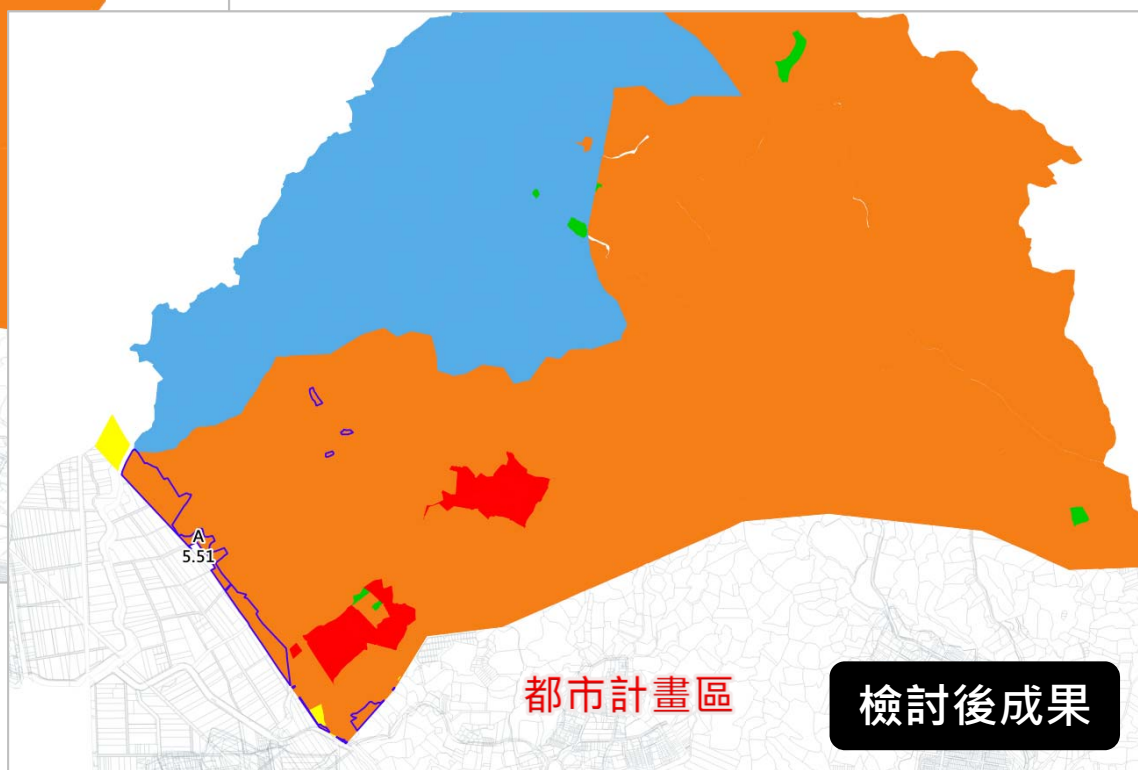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都市計畫區

檢討後成果



7.變更內容

功能分區示意圖

第13案：旗山區

37

變更說明：編號G~J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7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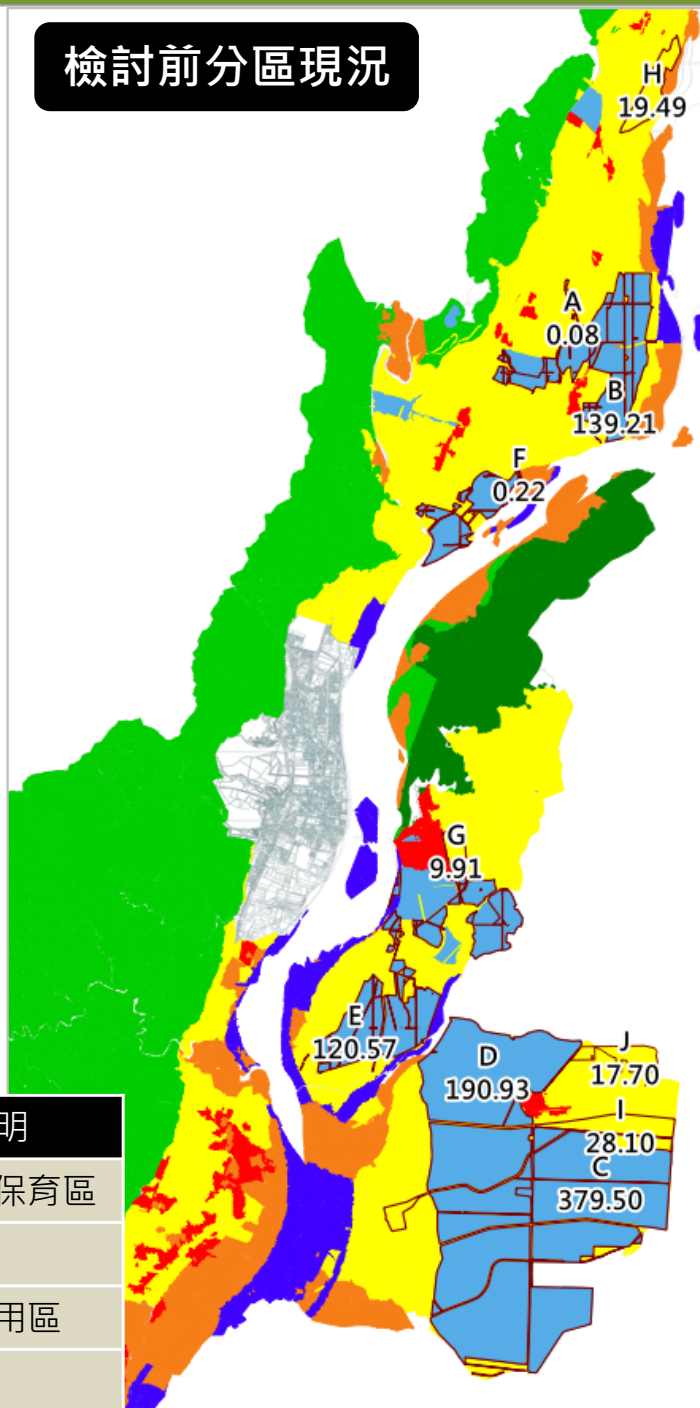
變更說明：編號A~F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83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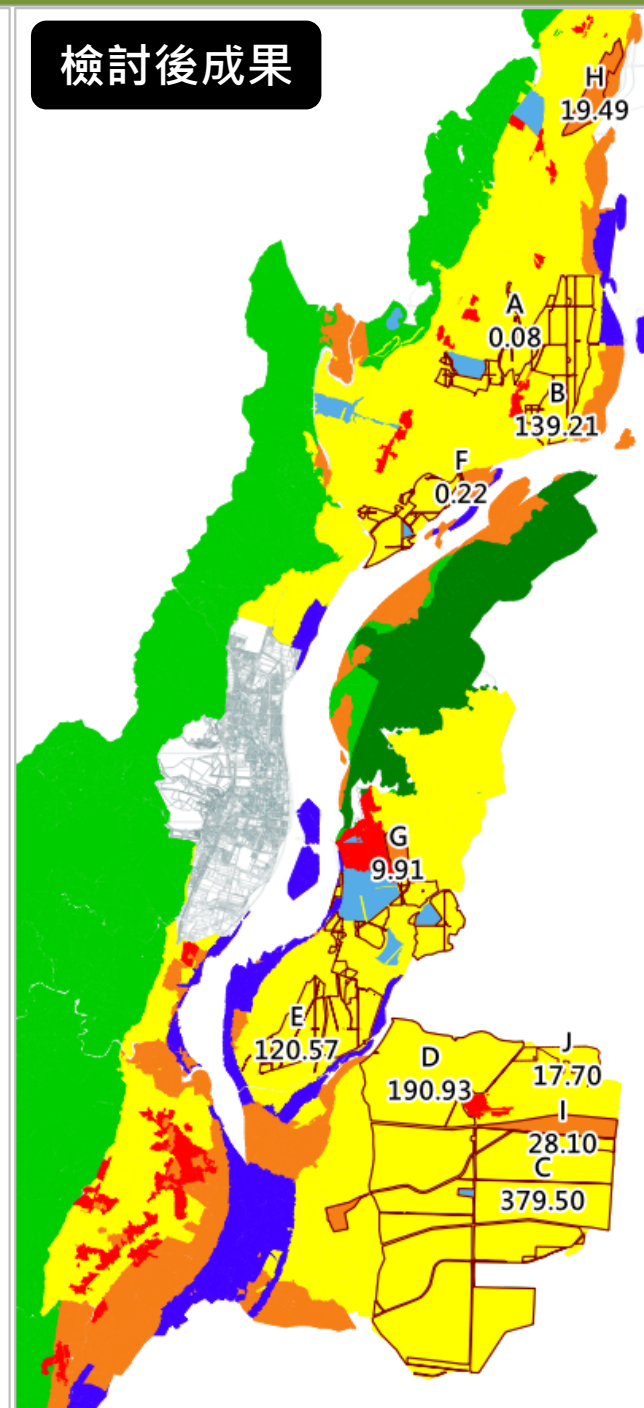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A、B、C、D、I、J：農發1
- ▶ E、F、G、H：農發2

檢討前分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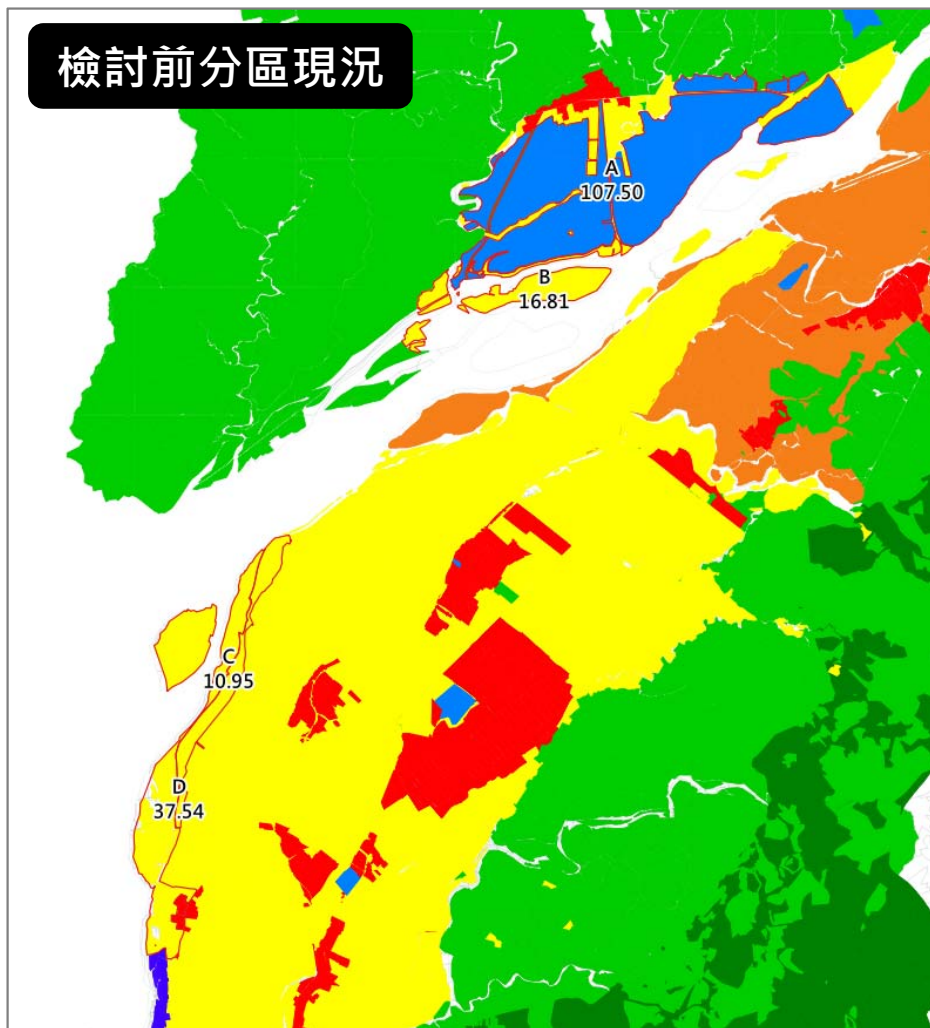


檢討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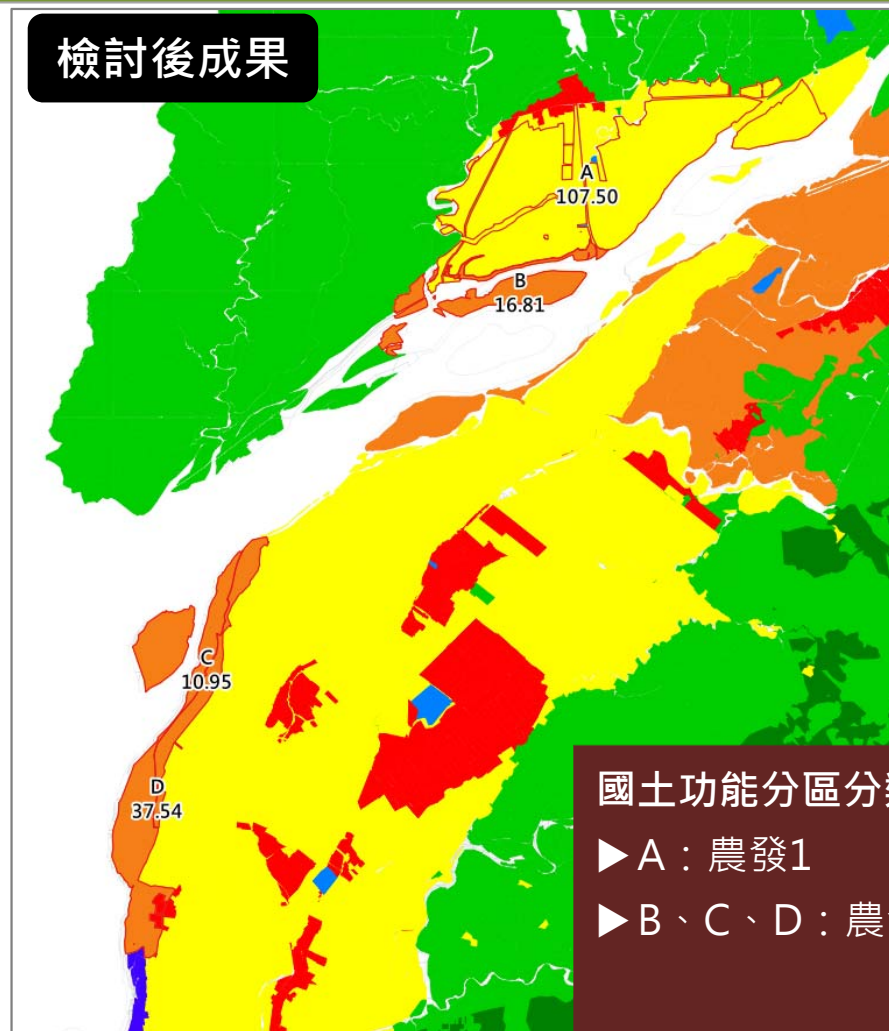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森林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河川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A：農發1
- ▶ B、C、D：農發1、2

變更說明：編號B、C、D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65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07公頃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森林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河川區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河川區
	山坡地保育區
	森林區
	特定專用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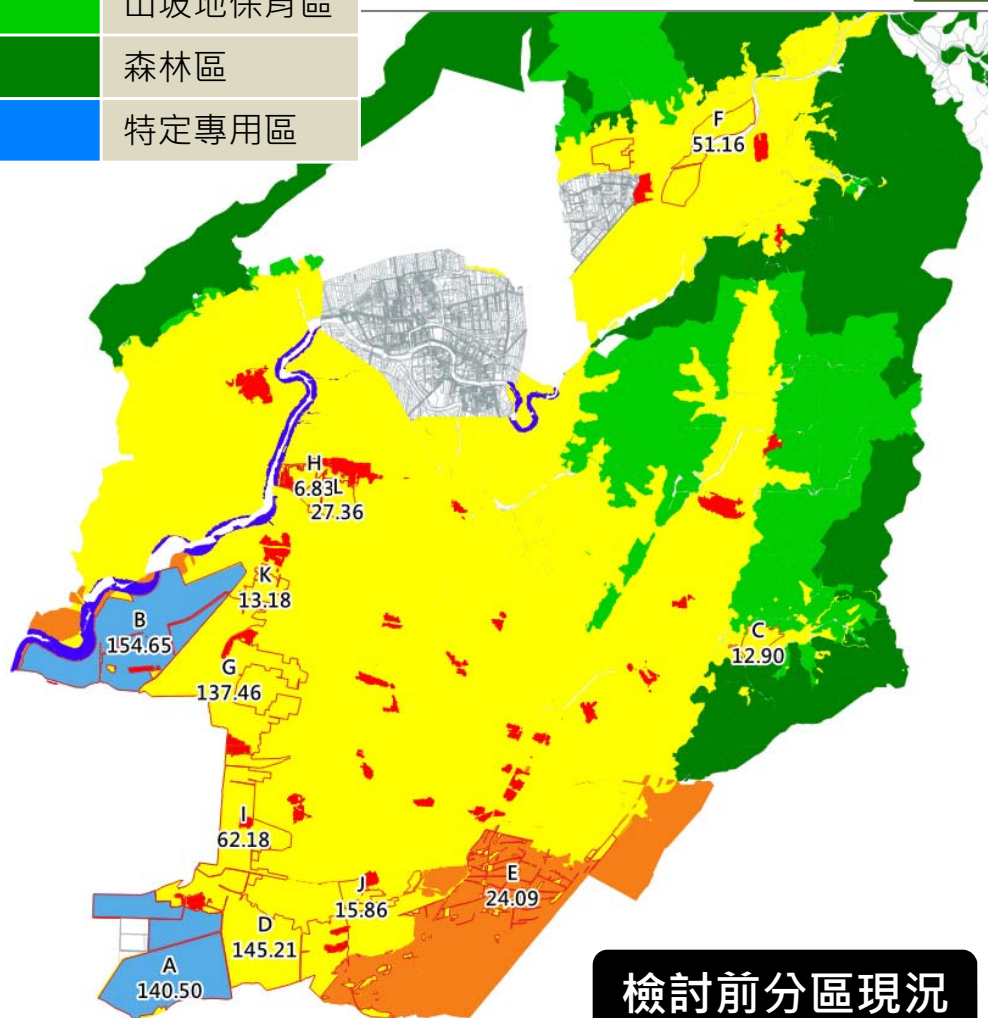
- ▶ C、H、J、L：農發2
- ▶ A、B、D、E、F、G、I、K：農發1、2

變更說明：編號C~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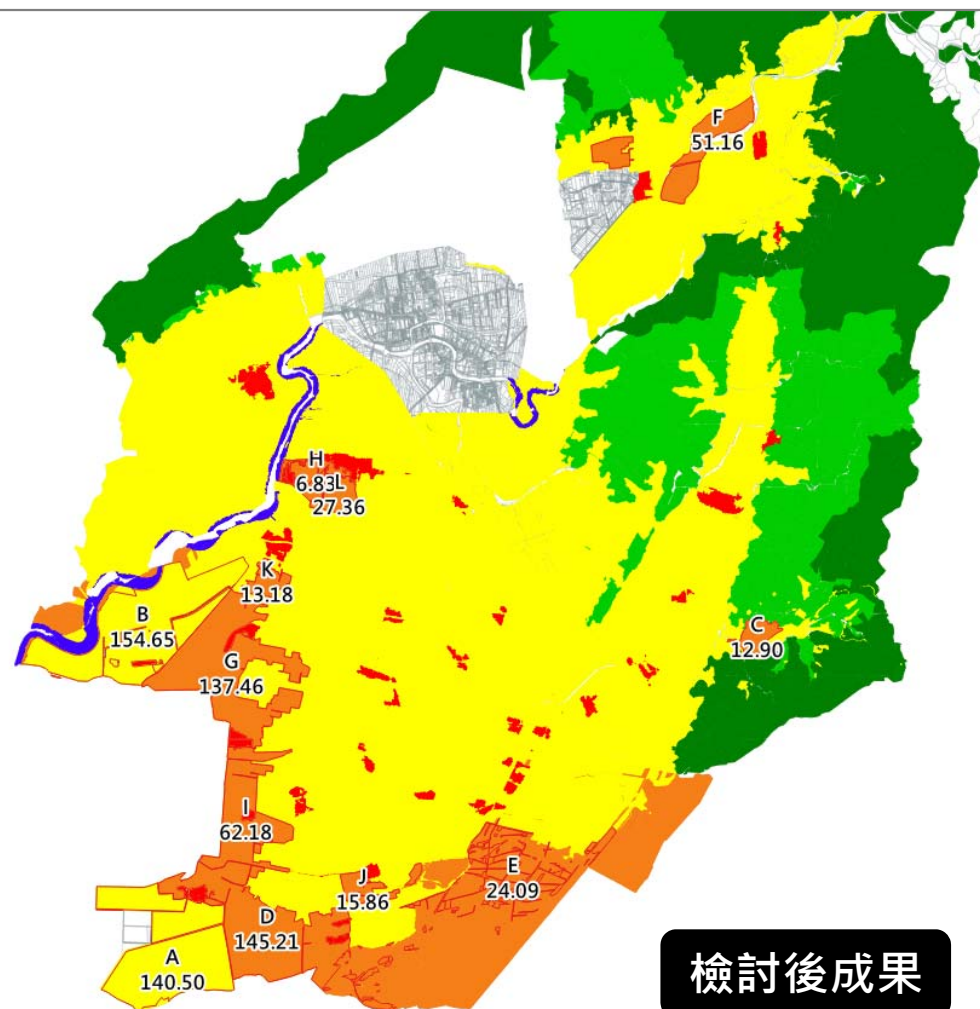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496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B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29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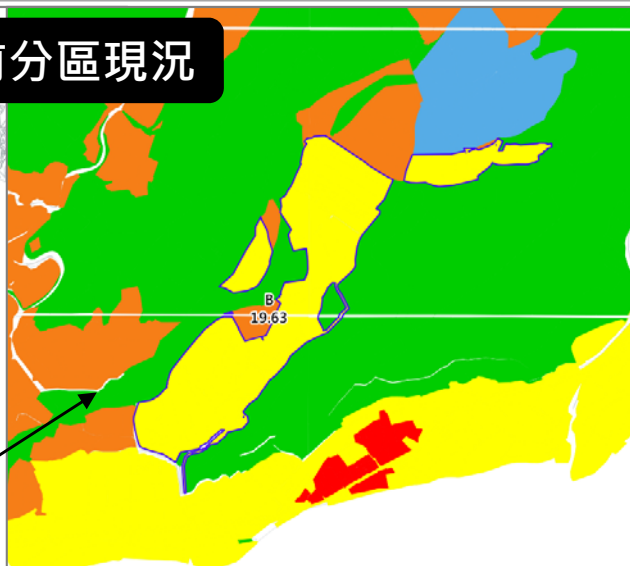


檢討前分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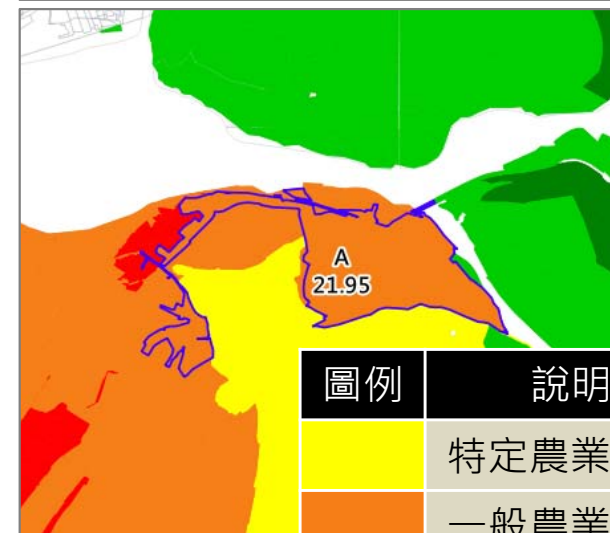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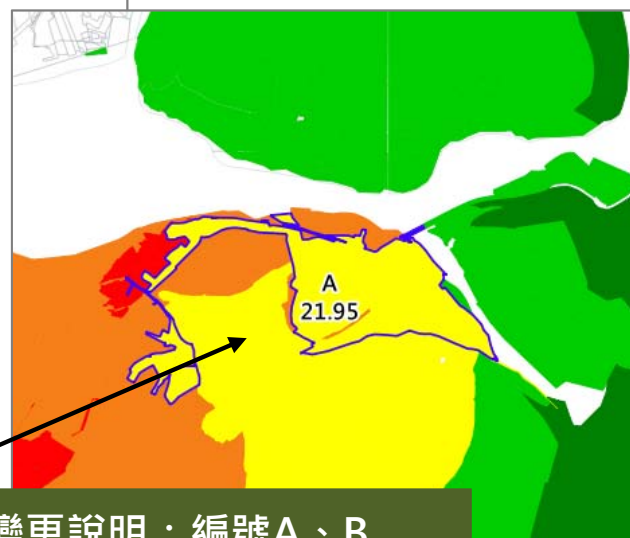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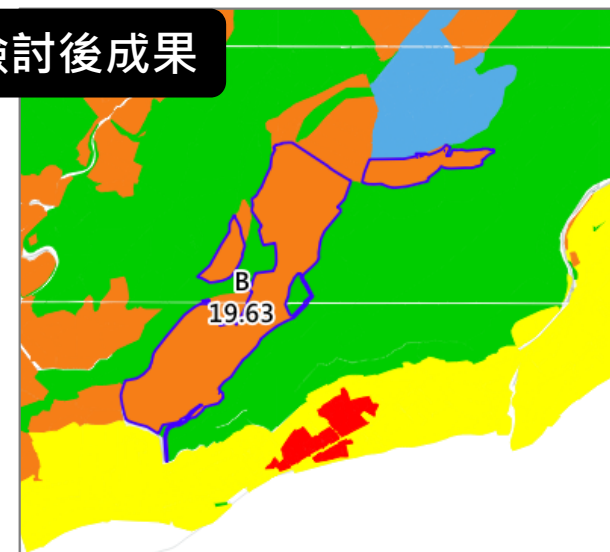


檢討後成果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變更說明：編號A、B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42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A：農發1、2
- ▶ B：農發2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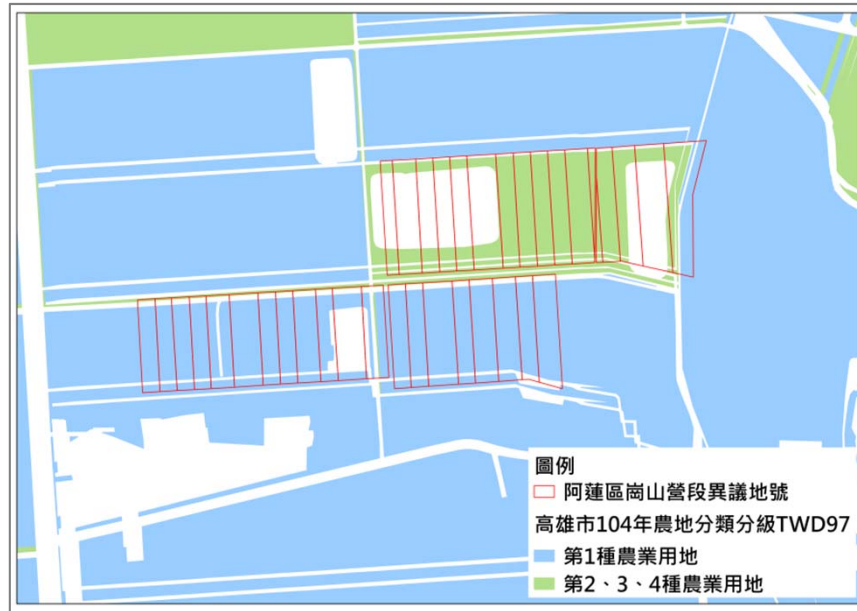
8.民眾意見 8.1意見彙整

- 本案於108年2月18日至3月19日於本府、轄管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圖、冊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5場說明會。本案共有124件民眾異議案件，歸納為下列三大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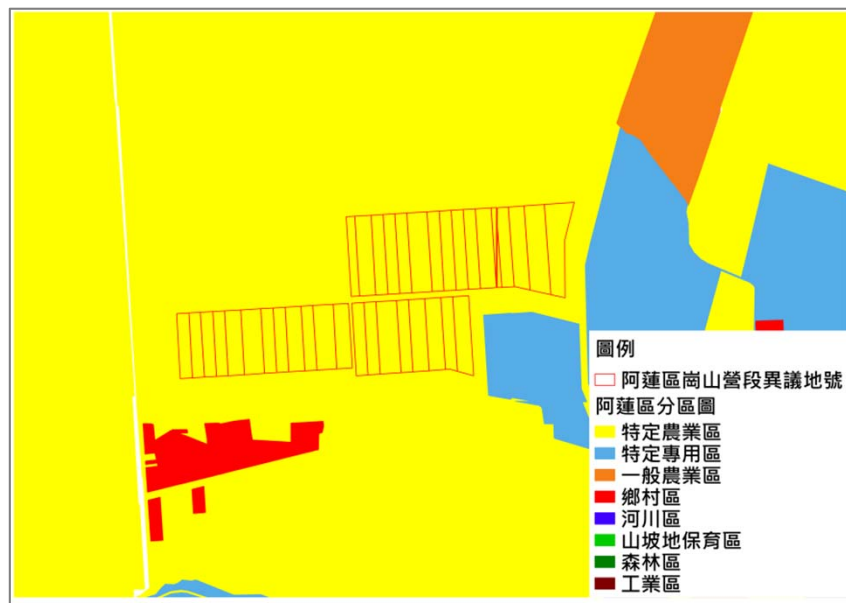
類型	民眾異議內容	檢討後本局建議辦理情形	異議件數
第一類	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民眾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部分案件維持原認定（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 部分案件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93件
第二類	原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民眾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仍維持原認定（由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3件
第三類	其他	- 已在本次檢討調整範圍內者，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現已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建議維持原編定者：建議維持原特定專用區。 - 無涉農業區調整者，移請各權管機關逕復異議人。 - 其他	28件

8.民眾意見 8.2意見處理流程

步驟1 檢視104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資



步驟2 檢視周邊編定情形



步驟3 聯合現地會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會勘紀錄

一、案由：有關本市阿蓮區崗山營段1140~1154、1278-1289、1156-1163地號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

二、會勘時間：108年4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三、會勘單位：(記錄：林明智) 7

會勘出席單位或人員	職稱	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林明智	黃世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技正	陳宇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左佳鳳
路竹地政事務所(以下稱路竹地所)	技士	林明智

四、會勘現況：種植作物，高倉舍及豆場

五、各會勘單位意見：
 (一)農業局：本區土地現況多為種植作物，部分為高倉舍、豆場。
 (二)路竹地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圖資阿蓮區崗山營段1278-1289、1156-1163地號土地屬農地資源分類第一種農業用地。
 另阿蓮區崗山營段1140~1154地號農地資源分類第一種農業用地。
 等二種農業用地。

六、會勘結論：本次意見彙整後提報市府專責小組作為審議之參考。

七、散會：上午10時40分
 以上經當事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

步驟4 擬具處理意見併報專責小組審議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1及第2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且第2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10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雄市「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 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8年11月

農業政策與發展委員會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說明有關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與本次檢討區位關聯性？（個案性項目一）

詳簡報第16頁說明。

說明一：變更原則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個案性項目三）

本次檢討變更共16個行政區，20,196筆土地（4,508.034623公頃），依地段及適用檢討變更原則之不同，分為91個案件：

變更採用準則	案件數	面積（公頃）
符合準則2-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63	2,657.864156
符合準則1-6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台糖所屬農場）	28	1,850.170467
總計	91	4,508.034623

📖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之63個案件，詳P.4～P.25。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土地之28個案件，詳P.26～P.31。

說明一：變更原則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個案性項目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基礎資料 查覆單位及項目							農田水利會	農試所	海洋局	農試所		水利局	經濟發展局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交通部高鐵工程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農委會	分析結果	檢討變更或維持	備註
								具劃設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		地勢低窪淹水區域	距下列區域100公尺範圍內						農產業專區				
	編號	地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原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屬灌區內土地(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區域生產力	屬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鹽分濃度高		7.5cm礫石占耕土層5%以上，果樹固30%以上	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	科學園區100公尺範圍內	高規格定區100公尺範圍內	國(省)道交流道100公尺範圍內	都市計畫100公尺範圍內		公告污染場址100公尺範圍內			
1	1	路竹區	下甲段	1267	250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2	2	路竹區	下甲段	1415	1006.01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3	3	路竹區	下甲段	1277	120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4	4	路竹區	下甲段	1255	230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5	5	路竹區	下甲段	1270	290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6	6	路竹區	下甲段	1256	660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7	7	路竹區	下甲段	1414	504.68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8	8	路竹區	下甲段	1257	5955.9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9	9	路竹區	下甲段	1419	1200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10	10	路竹區	下甲段	1412	1342.09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11	11	路竹區	下甲段	1258	190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12	12	路竹區	下甲段	1262	1175.21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13	13	路竹區	下甲段	1266	1283.6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14	14	路竹區	下甲段	1413	1343.63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15	15	路竹區	下甲段	1254	690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16	16	路竹區	下甲段	1411	505.9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17	17	路竹區	下甲段	1276	7828.48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否	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維持	

說明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類）：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共5目）。

依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次檢討變更案件中，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者，共22案，依據作業須知第7點（一）1. 各目檢視結果彙整如下：

第1目(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部分案件符合，詳P.5
第2目(2)	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部分案件符合，詳P.5
第3目(3)	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部分案件符合，詳P.5
第4目(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並未符合
第5目(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並未符合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一) 1.(共5目)檢 討為特定農業 區之原則
1	茄萣區	1-A	頂茄萣段、 頂茄萣段一 小段、頂茄 萣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9	85.99	82%	88%	是	是(1)及(2)
2	湖內區	2-B	大湖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7	11.29	87%	91%	是	是(1)
3	湖內區	2-C	劉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	3.36	100%	100%	是	是(3)
4	湖內區	2-E	海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3	44.76	71%	83%	是	是(1)及(2)
5	湖內區	2-F	海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5	23.30	86%	95%	是	是(3)
6	路竹區	3-O	社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12	130.16	76%	87%	是	是(2)
7	路竹區	3-Q	下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2	65.46	81%	84%	是	是(1)及(2)
8	阿蓮區	4-C	中路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6	15.60	75%	85%	是	是(1)及(3)
9	阿蓮區	4-D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1400	218.44	75%	84%	是	是(1)及(2)
10	阿蓮區	4-H	阿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9	22.00	79%	81%	是	是(1)及(3)
11	阿蓮區	4-I	玉庫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6	7.91	91%	93%	是	是(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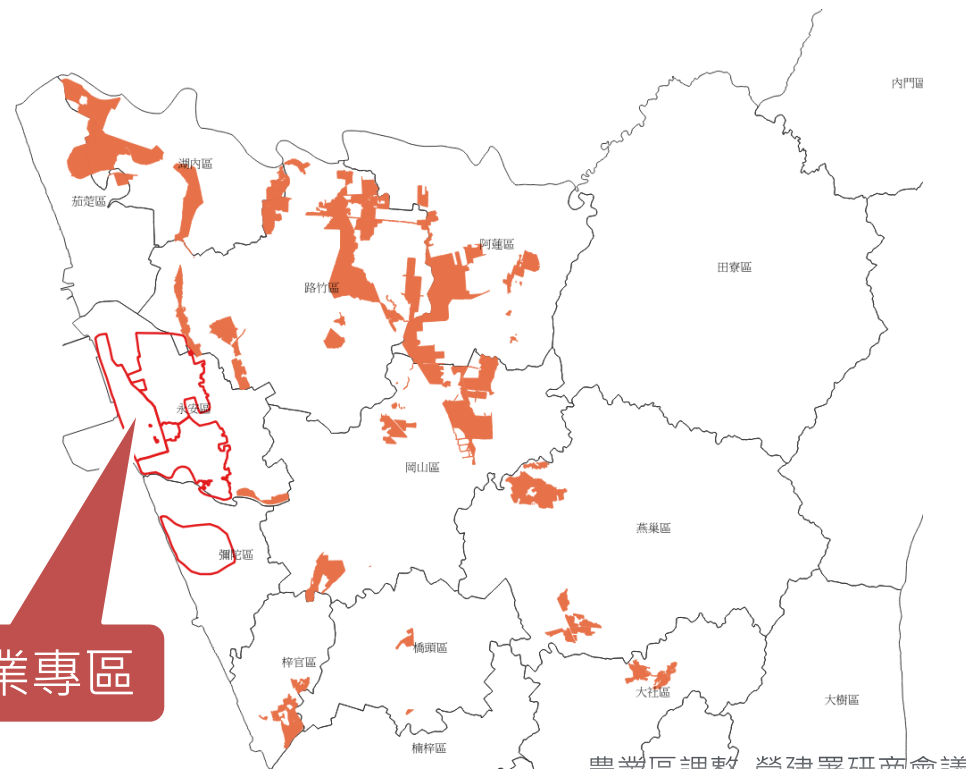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一) 1.(共5目)檢討為特定農業 區之原則
12	永安區	5-A	文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1	28.34	84%	73%	是	是(2)
13	岡山區	6-J	為隨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1	34.02	82%	82%	是	是(1)及(2)
14	岡山區	6-K	嘉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1	30.17	81%	87%	是	是(1)及(2)
15	旗山區	13-I	半廊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7	28.10	81%	86%	是	是(2)
16	旗山區	13-J	廣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7	17.70	91%	91%	是	是(3)
17	美濃區	15-C	龍肚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2	12.90	81%	82%	是	是(3)
18	美濃區	15-D	新吉洋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33	145.21	85%	89%	是	是(2)
19	美濃區	15-F	竹頭角段、 竹頭角段一小段、 竹頭角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7	51.16	84%	82%	是	是(1)及(2)
20	美濃區	15-I	吉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80	62.18	81%	86%	是	是(2)
21	美濃區	15-J	吉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53	15.86	83%	83%	是	是(3)
22	美濃區	15-K	德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5	13.18	89%	90%	是	是(1)及(3)

說明二(一)2.(1)③

編號1-A等5案，是否屬「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該5案辦理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是否修正為作業須知第7點（一）2.(3)「B.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本市養殖漁業專區位於永安區及彌陀區，議題中編號1-A、2-B、2-C、2-E及2-F等5案，並非位於「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養殖漁業專區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一) 1.(共5目)檢 討為特定農業 區之原則
1	茄萣區	1-A	頂茄萣段、 頂茄萣段一 小段、頂茄 萣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9	85.99	82%	88%	是	否
2	湖內區	2-B	大湖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7	11.29	87%	91%	是	否
3	湖內區	2-C	劉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	3.36	100%	100%	是	否
4	湖內區	2-E	海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3	44.76	71%	83%	是	否
5	湖內區	2-F	海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5	23.30	86%	95%	是	否

說明二(一)2.(2)①

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者（第2類）：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共5目）。

本次檢討變更案件中，面積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者，有2-G、11-A及15-G共3案，依據作業須知第7點（一）1. 各目檢視結果如下：

第1目(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皆符合
第2目(2)	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皆符合
第3目(3)	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
第4目(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並未符合
第5目(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並未符合

續下頁

[續上頁](#)

經以明顯地理地形界線（包含河川或道路等）劃分評估單元後：

案號	說明
2-G	建議參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以圍子內段4531地號北邊道路為界，劃分為2個區塊： 1. 以北面積約112公頃，農業使用面積約68公頃，農業使用比例達60%。 2. 以南面積約156公頃，農業使用面積約140公頃，農業使用比例達89%。
11-A	11-A、11-B及11-C併同變更，較具使用分區完整性，且該地區業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3。
15-G	以吉洋國小北邊八德路及清水排水為界，劃分為3個區塊： 1. 面積約54公頃，農業使用面積約32公頃，農業使用比例達59%。 2. 面積約5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約46公頃，農業使用比例達92%。 3. 面積約33公頃，農業使用面積約30公頃，農業使用比例達93%。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80%	是否符合作業須知 第7點(一)1.(共5目) 檢討為特定農業區 之原則
湖內區	2-G	圍子內段、 圍子內段二 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531	268.32	74%	78%	否	是 (重劃)
仁武區	11-A	仁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67	106.07	25%	44%	否	是 (重劃)
美濃區	15-G	清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30	137.46	78%	77%	否	是 (重劃)

說明二(一)2.(3)①

面積未達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3類）：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
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共5目）。

本次檢討變更案件中，面積未達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共38案，依據作業須知第7點（一）1. 各目檢視結果如下：

第1目(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除2-D等11案符合之外，其餘27案並未符合。
第2目(2)	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
第3目(3)	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
第4目(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並未符合
第5目(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並未符合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80%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一) 1.(共5目)檢 討為特定農業 區之原則
1	湖內區	2-D	湖內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8	44.74	73%	76%	否	是 (重劃)
2	路竹區	3-E	華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0	2.39	31%	0%	否	否
3	路竹區	3-F	順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10	83.08	55%	60%	否	否
4	路竹區	3-G	新園段、新園段 一小段、新園段 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2	15.68	39%	36%	否	是 (重劃)
5	路竹區	3-H	頂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96	21.83	74%	76%	否	否
6	路竹區	3-I	復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06	31.59	58%	64%	否	否
7	路竹區	3-J	營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94	41.29	67%	66%	否	否
8	路竹區	3-K	環球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28	99.36	69%	76%	否	否
9	路竹區	3-L	福善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4	21.98	66%	72%	否	否
10	路竹區	3-M	樹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3	31.14	64%	67%	否	否
11	路竹區	3-N	大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9	11.22	15%	54%	否	否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一) 1.(共5目)檢討 為特定農業 區之原則
12	路竹區	3-P	下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42	34.14	70%	77%	否	否
13	阿蓮區	4-E	崙子頂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0	13.59	38%	52%	否	否
14	阿蓮區	4-F	崗山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	11.03	8%	1%	否	否
15	阿蓮區	4-G	土庫段、土庫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41	86.21	70%	74%	否	是(重劃)
16	岡山區	6-E	坵子段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1.96	17%	55%	否	是(重劃)
17	岡山區	6-F	石螺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26	25.72	50%	51%	否	否
18	岡山區	6-G	華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70	79.61	50%	54%	否	是(重劃)
19	岡山區	6-H	華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82	48.77	52%	57%	否	是(重劃)
20	岡山區	6-I	嘉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1	13.90	74%	75%	否	是(重劃)
21	岡山區	6-L	福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2.89	13%	27%	否	否
22	岡山區	6-M	石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07	53.67	64%	68%	否	否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一) 1.(共5目)檢討為特定農業 區之原則
23	岡山區	6-N	嘉新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	1.15	0%	3%	否	否
24	梓官區	7-A	典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3	22.00	37%	32%	否	否
25	梓官區	7-B	茄苳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22	62.49	67%	75%	否	否
26	仁武區	11-B	綠園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76	14.28	31%	51%	否	是 (重劃)
27	仁武區	11-C	烏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8	3.15	9%	24%	否	是 (重劃)
28	鳥松區	12-A	松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1	5.51	22%	38%	否	是 (重劃)
29	旗山區	13-G	東昌段、東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25	9.91	63%	65%	否	否
30	旗山區	13-H	大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30	19.49	74%	75%	否	否
31	杉林區	14-B	杉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7	16.81	5%	11%	否	否
32	杉林區	14-C	月眉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0	10.95	75%	76%	否	否
33	杉林區	14-D	楠梓仙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5	37.54	49%	52%	否	否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是否符合作業 須知第7點(一) 1.(共5目)檢 討為特定農業 區之原則
34	美濃區	15-E	成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7	24.09	66%	66%	否	否
35	美濃區	15-H	崇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30	6.83	36%	30%	否	否
36	美濃區	15-L	中壇段、中 壇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55	27.36	62%	53%	否	是 (重劃)
37	六龜區	16-A	龍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4	21.95	61%	75%	否	否
38	六龜區	16-B	新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7	19.63	53%	72%	否	否

說明二(一)2.(3)②

面積未達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
(第3類)：

就編號3-G、3-I、4-E、6-E、6-I、6-L、6-N、14-B、14-C、14-D及15-G等11案，考量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將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間，請再予補充說明其變更區位之合理性及檢討變更之必要性。

詳下頁說明

[續上頁](#)

案號

說明

3-G

併同3-K、3-J及3-M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I

毗鄰一般農業區，變更後較具使用分區完整性

4-E

併同4-D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較具使用分區完整性

6-E

6-E、6-G、6-H、6-N及毗鄰之特定專用區，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3

6-I

已達10公頃變更規模

6-L

併同6-K一併變更

6-N

同6-E之說明

14-B、14-C、14-D

面積規模已達10公頃

15-G

面積規模137公頃（改列於第2類一併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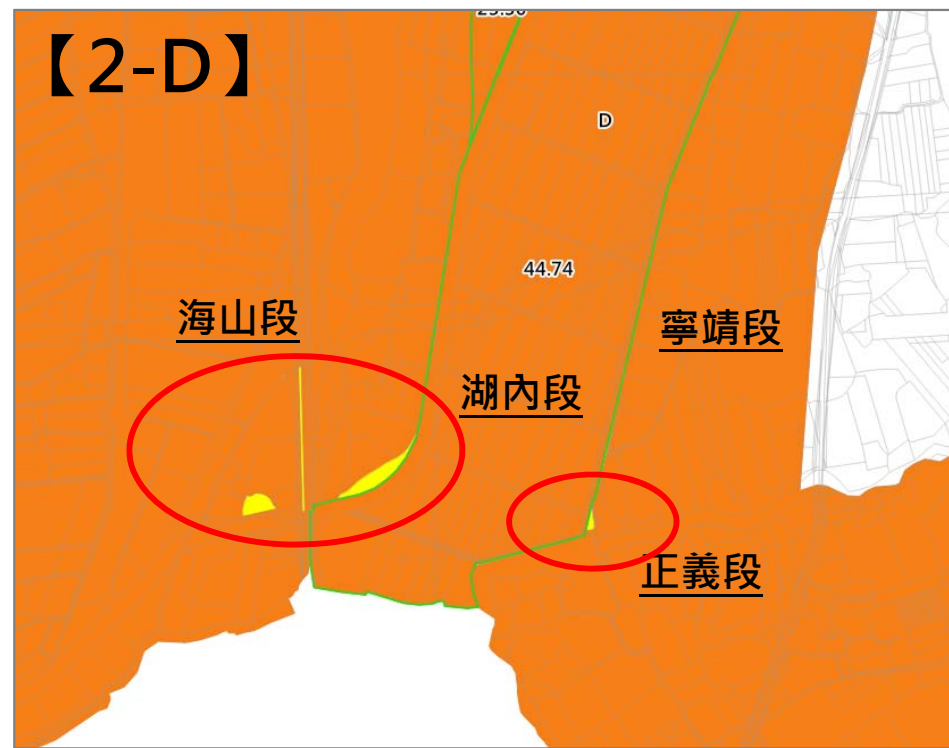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夾雜於特定農 業區、特定專 用區間，補充 合理性及必要 性說明
1	路竹區	3-G	新園段、新 園段一小段、 新園段二小 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2	15.68	39%	36%	否	詳P.18說明
2	路竹區	3-I	復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06	31.59	58%	64%	否	詳P.18說明
3	阿蓮區	4-E	崙子頂段一 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0	13.59	38%	52%	否	詳P.18說明
4	岡山區	6-E	挖子段三小 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1.96	17%	55%	否	詳P.18說明
5	岡山區	6-I	嘉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1	13.90	74%	75%	否	詳P.18說明
6	岡山區	6-L	福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2.89	13%	27%	否	詳P.18說明
7	岡山區	6-N	嘉新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	1.15	0%	3%	否	詳P.18說明
8	杉林區	14-B	杉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7	16.81	5%	11%	否	詳P.18說明
9	杉林區	14-C	月眉段二小 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0	10.95	75%	76%	否	詳P.18說明
10	杉林區	14-D	楠梓仙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5	37.54	49%	52%	否	詳P.18說明

說明二(一)2.(3)③

詳下頁說明

面積未達100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第3類）：

就編號2-D、3-F、3-K、3-L、4-G、6-F、6-G、6-M、7-A、7-B、12-A及15-E等12案，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該等土地是否一併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請補充說明。



[續上頁](#)

案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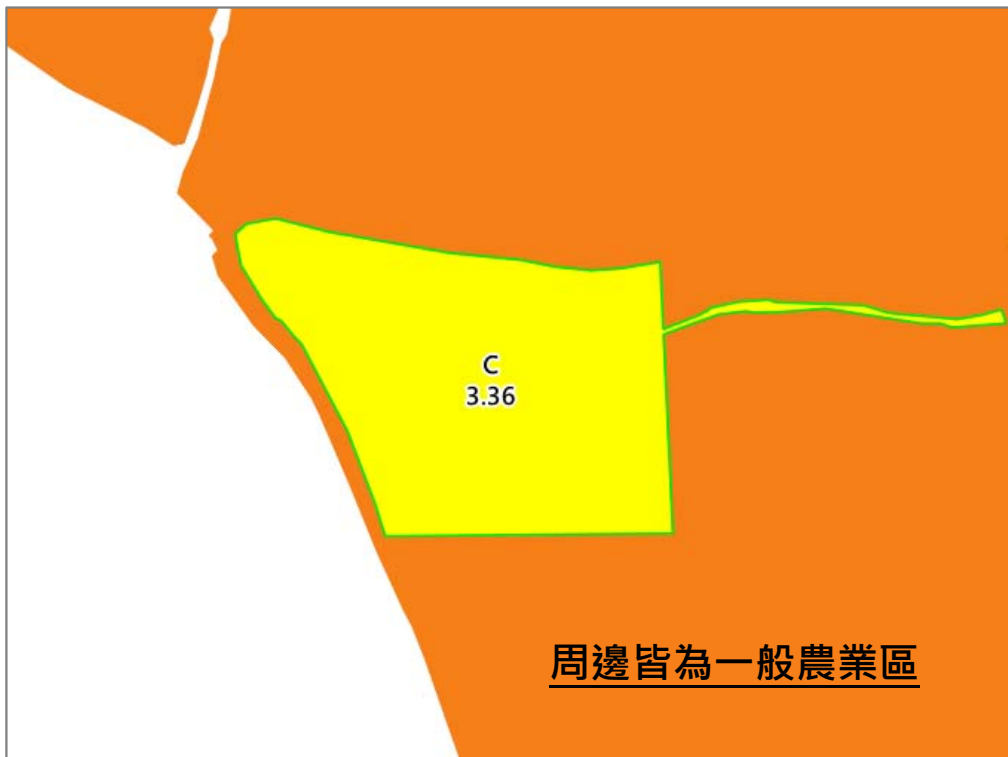
2-D	非屬同一地段，後續將以分區更正或功能分區零星土地方式處理
3-F	經檢視週邊為特定農業區，建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
3-K	同2-D之說明
3-L	同2-D之說明
4-G	凹入之土地為狹長型之農水路，建議不納入
6-F	同2-D之說明
6-G	經檢視，建議以水路及道路為界，將162～165及177地號一併納入檢討變更
6-M	基於完整性，建議將918及919地號，一併納入檢討變更
7-A	基於完整性建議一併納入
7-B	同7-A之說明
12-A	已列108年使用分區更正案（刻正辦理中）
15-E	凹入一般農業區之狹長型農水路，建議不納入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夾雜於特定農 業區、特定專 用區間，補充 合理性及必要 性說明
1	湖內區	2-D	湖內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8	44.74	73%	76%	否	詳P.21說明
2	路竹區	3-F	順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10	83.08	55%	60%	否	詳P.21說明
3	路竹區	3-K	環球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28	99.36	69%	76%	否	詳P.21說明
4	路竹區	3-L	福善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4	21.98	66%	72%	否	詳P.21說明
5	阿蓮區	4-G	土庫段、土 庫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41	86.21	70%	74%	否	詳P.21說明
6	岡山區	6-F	石螺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26	25.72	50%	51%	否	詳P.21說明
7	岡山區	6-G	華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70	79.61	50%	54%	否	詳P.21說明
8	岡山區	6-M	石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07	53.67	64%	68%	否	詳P.21說明
9	梓官區	7-A	典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3	22.00	37%	32%	否	詳P.21說明
10	梓官區	7-B	茄苳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22	62.49	67%	75%	否	詳P.21說明
11	鳥松區	12-A	松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1	5.51	22%	38%	否	詳P.21說明
12	美濃區	15-E	成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7	24.09	66%	66%	否	詳P.21說明

說明二(一)2.(4)

詳下頁說明

編號2-C、3-E、6-E、6-L、6-N、11-C、12-A、13-G及15-H等9案，其面積小於10公頃，請補充符合作業須知第7 點(一)2.(4)何項例外條件。



[續上頁](#)

案號	說明
2-C	凹入一般農業區
3-E	毗鄰一般農業區
6-E	6-E、6-G、6-H、6-N及毗鄰之特定專用區，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3
6-L	毗鄰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6-K)
6-N	6-E、6-G、6-H、6-N及毗鄰之特定專用區，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3
11-C	11-C與11-A併同變更，較具使用分區完整性，且該地區業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3
12-A	毗鄰一般農業區
13-G	本案係以明顯地形地貌（道路）為界
15-H	毗鄰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13-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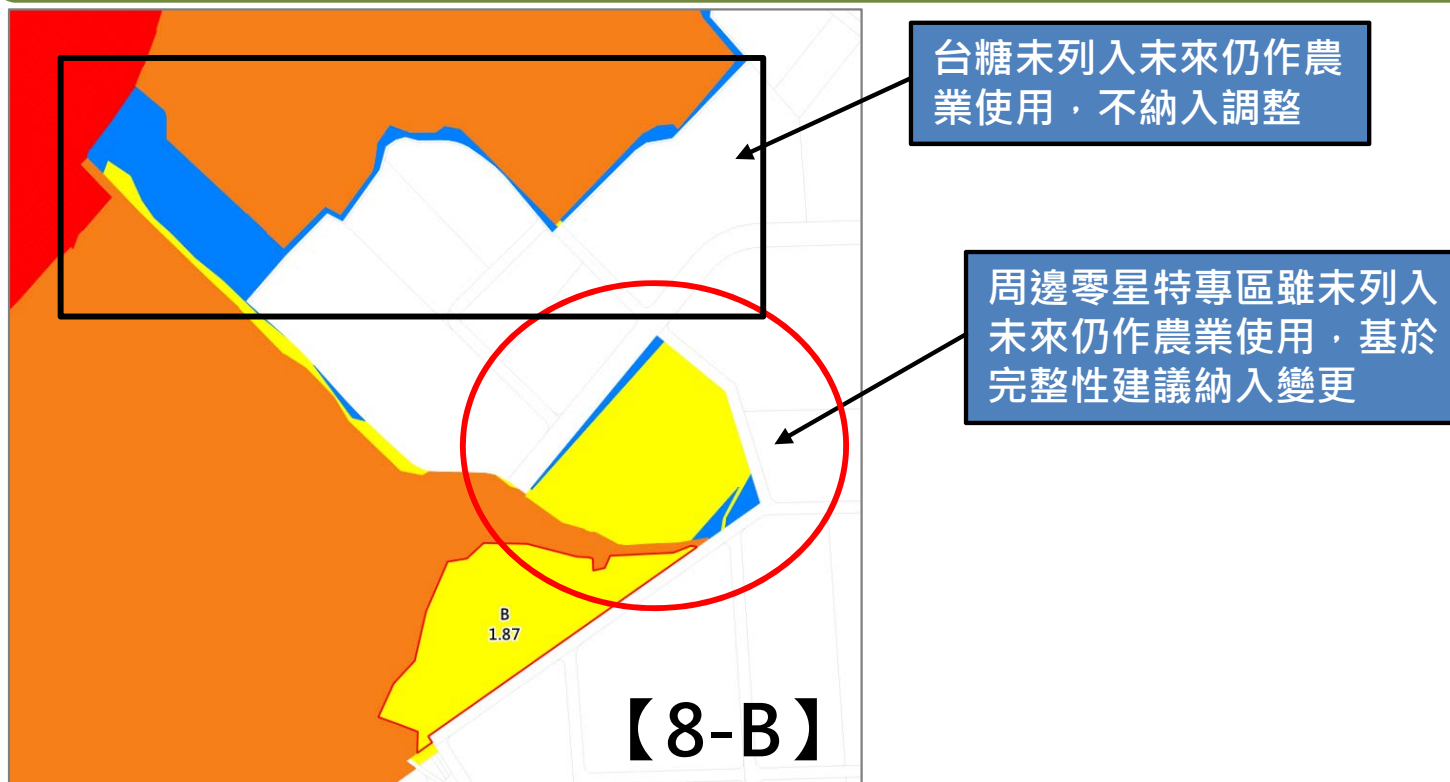
上開檢討變更案業經市府農業局審認，建議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符合作業須知第 7點(一)2.(4)何 項例外條件
1	湖內區	2-C	劉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	3.36	100%	100%	是	詳P.24說明
2	路竹區	3-E	華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0	2.39	31%	0%	否	詳P.24說明
3	岡山區	6-E	挖子段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1.96	17%	55%	否	詳P.24說明
4	岡山區	6-L	福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2.89	13%	27%	否	詳P.24說明
5	岡山區	6-N	嘉新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	1.15	0%	3%	否	詳P.24說明
6	仁武區	11-C	烏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8	3.15	9%	24%	否	詳P.24說明
7	鳥松區	12-A	松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1	5.51	22%	38%	否	詳P.24說明
8	旗山區	13-G	東昌段、東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25	9.91	63%	65%	否	詳P.24說明
9	美濃區	15-H	崇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30	6.83	36%	30%	否	詳P.24說明

說明二(二)2.(1)

詳下頁說明

編號2-A、3-A、3-B、3-C、3-D、4-A、4-B、6-B、6-C、6-D、8-A、8-B、8-C、9-A、9-B、9-C、9-D、10-A、13-A、13-B、13-C、13-D、13-E、13-F、14-A、15-A、15-B 等27案，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專用區土地，該等土地是否一併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請補充說明。



續上頁

案號

說明

- table
- | | |
| --- | --- |
| 2-A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 | --- |
| 3-A | 該零星土地並非位於台糖未來仍做農業使用清冊之內 |
- | | |
| --- | --- |
| 3-B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 | --- |
| 3-C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 | --- |
| 3-D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 | --- |
| 4-A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 | --- |
| 4-B | 該零星土地並非位於台糖未來仍做農業使用清冊之內 |
- | | |
| --- | --- |
| 6-B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 | --- |
| 6-C | 屬線性軌道設施（高鐵），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 | --- |
| 6-D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 | --- |
| 8-A | 該零星土地並非位於台糖未來仍做農業使用清冊之內 |
- | | |
| --- | --- |
| 8-B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 | --- |
| 8-C | 該零星土地並非位於台糖未來仍做農業使用清冊之內 |
- | | |
| --- | --- |
| 9-A | 經查並無零星特定專用區 |

續上頁

案號

說明

9-B	該零星土地並非位於台糖未來仍做農業使用清冊之內
9-C	該零星土地並非位於台糖未來仍做農業使用清冊之內
9-D	該零星土地並非位於台糖未來仍做農業使用清冊之內
10-A	部分零星土地基於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部分零星土地並非位於台糖未來仍做農業使用清冊之內
13-A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13-B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13-C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13-D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13-E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13-F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14-A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15-A	經查並無零星特定專用區
15-B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週邊尚有部分 特定專用區， 該土地是否一 併檢討變更為 特定農業區
1	湖內區	2-A	大湖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5	41.38	5%	99%	是	詳P.27說明
2	路竹區	3-A	樹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3	18.98	1%	99%	是	詳P.27說明
3	路竹區	3-B	環球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	2.56	0%	100%	是	詳P.27說明
4	路竹區	3-C	新園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7	119.75	85%	92%	是	詳P.27說明
5	路竹區	3-D	營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38	15.42	93%	100%	是	詳P.27說明
6	阿蓮區	4-A	崗山營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1	37.71	73%	86%	是	詳P.27說明
7	阿蓮區	4-B	復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7	3.24	8%	93%	是	詳P.27說明
8	岡山區	6-B	挖子段、挖子 段二小段、挖 子段三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1	75.66	41%	96%	是	詳P.27說明
9	岡山區	6-C	嘉潭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8	6.21	4%	91%	是	詳P.27說明
10	岡山區	6-D	嘉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2	36.09	66%	96%	是	詳P.27說明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週邊尚有部分 特定專用區， 該土地是否一 併檢討變更為 特定農業區
11	橋頭區	8-A	樹林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3	7.82	65%	96%	是	詳P.27說明
12	橋頭區	8-B	甲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	1.87	1%	96%	是	詳P.27說明
13	橋頭區	8-C	三仙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	5.31	85%	99%	是	詳P.27說明
14	燕巢區	9-A	瓊東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	8.48	95%	100%	是	詳P.27說明
15	燕巢區	9-B	瓊中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01	118.47	93%	93%	是	詳P.28說明
16	燕巢區	9-C	中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3	22.18	62%	94%	是	詳P.28說明
17	燕巢區	9-D	鳳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9	44.24	43%	97%	是	詳P.28說明
18	大社區	10-A	嘉誠段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9	51.62	79%	96%	是	詳P.28說明
19	旗山區	13-A	中正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	0.08	100%	100%	是	詳P.28說明
20	旗山區	13-B	圓潭子段二 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31	139.21	75%	72%	否	詳P.28說明

編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土地筆數	清冊面積	農用比例 (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	農用比例 (農地資源 盤查)	農用 比例 達 80%	週邊尚有部分 特定專用區， 該土地是否一 併檢討變更為 特定農業區
21	旗山區	13-C	半廊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22	379.50	92%	93%	是	詳P.28說明
22	旗山區	13-D	廣福段、十八份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14	190.93	89%	92%	是	詳P.28說明
23	旗山區	13-E	旗尾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4	120.57	90%	91%	是	詳P.28說明
24	旗山區	13-F	圓富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	0.22	60%	100%	是	詳P.28說明
25	杉林區	14-A	杉林段、杉林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70	107.50	92%	97%	是	詳P.28說明
26	美濃區	15-A	新吉洋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5	140.50	94%	92%	是	詳P.28說明
27	美濃區	15-B	金瓜寮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81	154.65	91%	76%	是	詳P.28說明

討論議題三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1. 本次檢討後，較104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約676.69193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說明（如下頁）。
2. 本次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範圍，業依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做滾動之修正。

內政統計資料

單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年內政統計	12,807.721400	16,928.277700	5,071.731700
106年內政統計	12,936.970800	16,938.877800	5,099.697000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合計
檢討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2,656.111656	--	1.752648	2,657.864304
特定農業區	--	0.375806	1,849.794513	1,850.170319
總計	2,656.111656	0.375806	1,851.547161	4,508.034623

詳下頁說明

單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年內政統計	12,807.721400	16,928.277700	5,071.731700
106年內政統計	12,936.970800	16,938.877800	5,099.697000
本次檢討變更	2,656.111656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0.375806 (由一般農業區檢討為特定農業區)	1,849.794513 (由特定專用區檢討為特定農業區)
差異情形	676.691937 (檢討後特定農業區較104年減少量)		

差異情形= (12,936.970800+0.375806+1,849.79451) -2,656.111656-12,807.721400= -676.691937

◆ 不符原因說明：

- 1) 依據台糖公司未來仍供農業使用清冊之調整：台灣公司來函表示原列入檢討範圍內之燕巢區代天府段37筆土地面積約74公頃及岡山區挖子段60筆土地面積約39公頃，未來將提供企業開發產業園區；路竹區營前段33筆土地面積約11公頃現況已出租做掩埋場使用，總計面積約124公頃土地未來不作農業使用，故將上述土地排除未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致不符總量管制之規定。
- 2) 依據人民陳情案件再檢視：因人民陳情案件經檢視後調整之檢討變更範圍，本案由特定農業區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由16,862筆（約2,360.24公頃）增加為18,776筆（約2,657.86公頃），增加了1,914筆（約297.62公頃）。
- 3) 為避免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互矛盾：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區域，不納入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

討論議題四

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本案共有124件民眾異議案件，歸納為下列三大類型：

類型	民眾異議內容	檢討後本局建議辦理情形	件數
第一類	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民眾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部分案件維持原認定（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 部分案件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93件
第二類	原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民眾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仍維持原認定（由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3件
第三類	其他	- 已在本次檢討調整範圍內者，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現已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建議維持原編定者：建議維持原特定專用區。 - 無涉農業區調整者，移請各權管機關逕復異議人。 - 其他	2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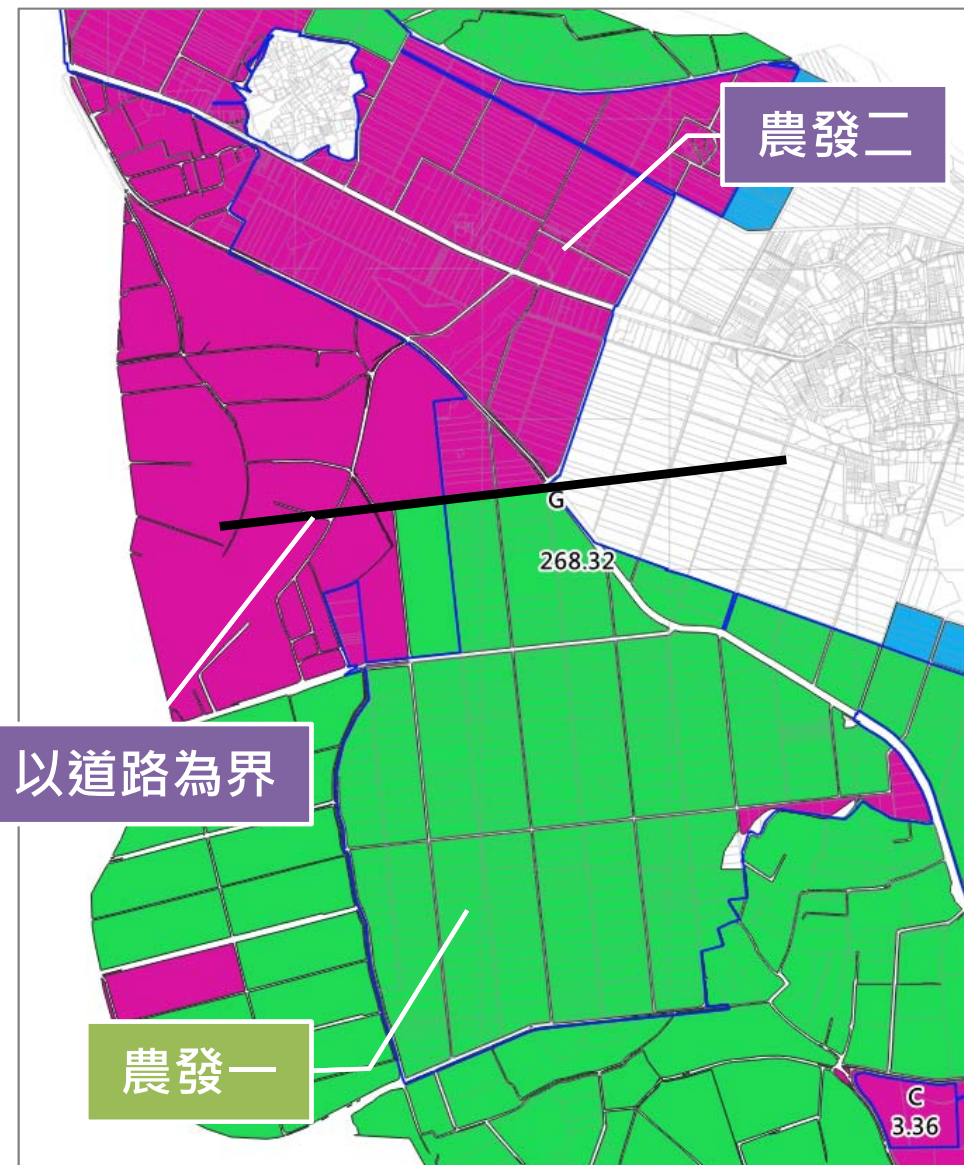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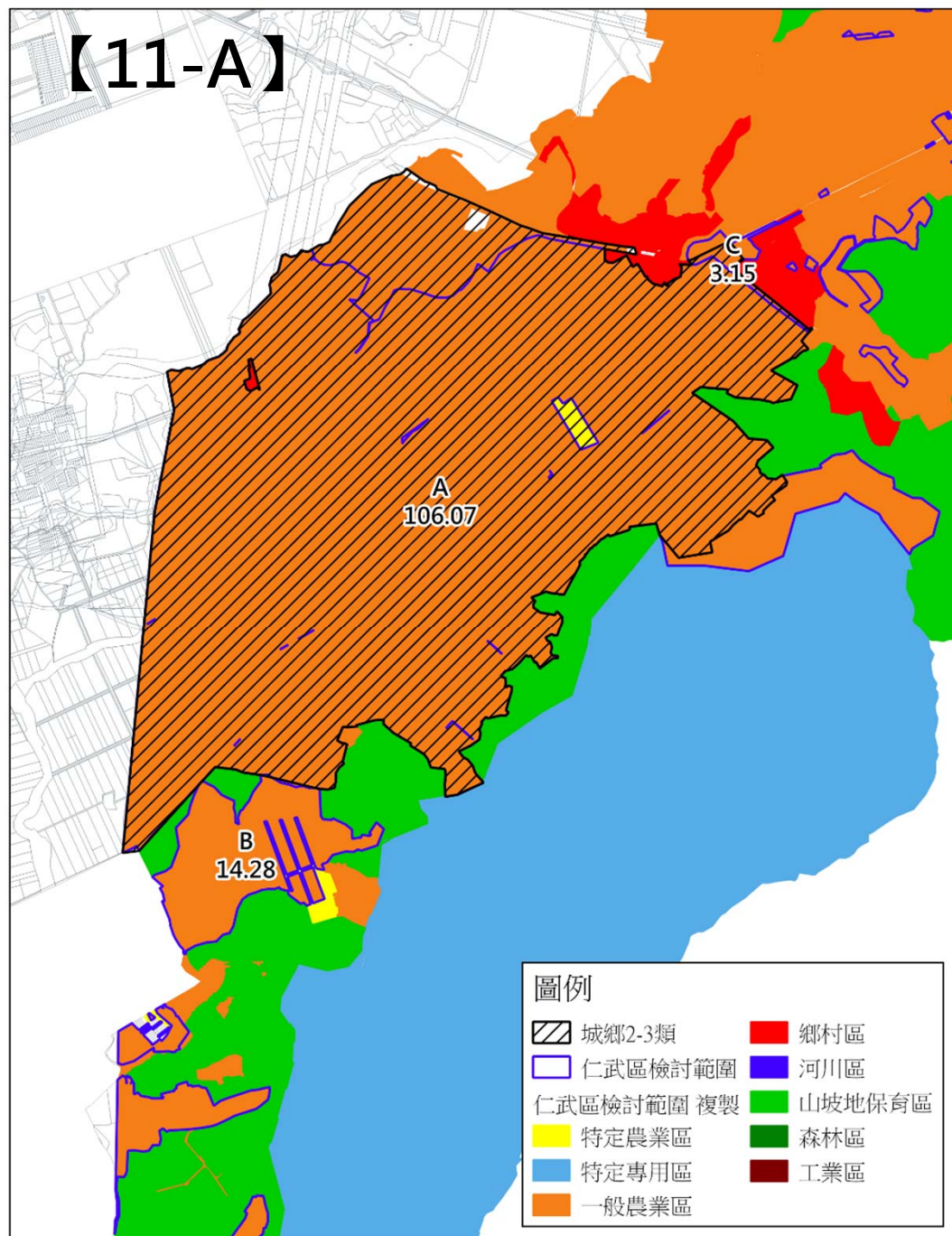
討論議題五

本次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整體性項目二）

經查本次檢送土地清冊中，變更前後使用地類別不同之情形，為系統產製之錯誤，目前業已修正完畢。

敬請指教

【11-A】



【2-G】

面積：54公頃
農業使用面積：32公頃
比例：59%

吉洋排水

1

2

3

面積：50公頃
農業使用面積：46公頃
比例：92%

八德路

面積：33公頃
農業使用面積：30公頃
比例：93%